

Alberto Maggi 唐安德 神父

貧者之父(一)： 瑪竇福音的真福八端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4

瑪竇福音的真福八端(瑪 5:3-10)

思高譯本：

- ⁽³⁾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⁴⁾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 ⁽⁵⁾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 ⁽⁶⁾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 ⁽⁷⁾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 ⁽⁸⁾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 ⁽⁹⁾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 ⁽¹⁰⁾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神學詮釋

決意選擇貧窮生活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主是他們的君王。

受欺壓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到解放。

沒有產業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渴慕這正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援助別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到天主的拯救。

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成為天主的密友。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主要承認他們為自己的子女。

忠信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主是他們的君王。

神學導言：從梅瑟至耶穌

瑪竇福音對象的團體是由猶太人組成的。他們雖然承認耶穌是受天主派遣的使者，卻認定他是傳統中所期待的默西亞：演繹及遵行天主透過梅瑟所頒報的法律，忠實地繼承這一切法律的人。

他的目的是要聚集整個以色列民族(參見德 36:10)，開展天主的王國，就是人們想像以色列民統領萬邦的景像：

「外邦人要來為你們牧放羊群，外方人的兒子要作你們的農夫和葡萄園丁。你們要被稱為『上主司祭』，人們要稱你們為『我們天主的侍役』；你們要享用萬民的財物，以他們的財寶而誇耀」(依 61:5-6)¹

瑪竇是一位能幹的經師(瑪 13:52 可能就是這位福音作者的寫照)，他仔細地完成了這本著作，意圖使這些猶太信徒接受耶穌不單遠比梅瑟超卓，并接受天國是另一回事，與他們所期待的截然不同(參見瑪 5:17-19；16:21；20:28)。

為了實現這個計劃，瑪竇聖史模仿梅瑟的生平和著作。人們認為聖經的前五部著作都是出自梅瑟的手筆(稱為梅瑟五書)，因此瑪竇將自己的著作分為五個清晰可見的部份：

- | | |
|------------|------------|
| 1) 「計劃」的話題 | 5:1-7:28; |
| 2) 「傳教」的話題 | 9:36-11:1; |
| 3) 「比喻」的話題 | 13:1-53; |
| 4) 「團體」的話題 | 18:1-19:1; |
| 5) 「結尾」 | 23:1-26:1 |

正如梅瑟神奇地擺脫法郎的暴行(法郎曾下令把所有新生的猶太嬰孩殺死²)，同樣，新的「法郎」黑落德下令將白冷所有嬰孩屠殺，而耶穌因為得到天主的介入³，大難不死(瑪竇是唯一聖史記有提及「無辜嬰孩被屠殺」一事，參見瑪 2:13-18)。

梅瑟透過十個漸進毀滅性的災難，最後在第十災令法郎的兒子死去(出 7:8-12:30)，把自己的民族從埃及的奴役中解放出來⁴。瑪竇是唯一一位聖史記載了相對於「十災」的事件，提

¹ 「於是以色列人要俘擄那俘擄過他們的人，要統治壓迫他們的人」(依 14:2)。猶太傳統評論依 49:23(「列王要作你的養父，皇后要當你的保姆」)，他們制訂了一套理論，認為「在默西亞時代，每個猶太人將有 2,800 個僕人[外邦人]」，*Pesiqta Rabbati*, 36. 參見 *Sal. Salom.* 17,30

² 「法郎於是訓令他的全體人民說：『凡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你們把他丟在尼羅河；凡是女孩，留她活着』」(出 1:22；參見 2:1-10)

³ 「上主的天使托夢顯於若瑟說：『起來，帶着嬰孩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我再通知你，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把他殺掉』(瑪 2:13)

及耶穌一連串的十個行動，進而解放自己的民族，他不但沒有帶來不幸，甚至為「仇人」也帶來生命（瑪 8-9）。

為了訂立天主與自己民族之間的盟約，梅瑟「四十天四十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出 34:28；見 24:18）；同樣，瑪竇指出耶穌在「曠野」，「四十天四十夜禁食」（瑪 4:2）。

梅瑟五書以梅瑟在乃波山上逝世結尾（見申 34）；同樣瑪竇福音的結尾的事件也是在上山發生，但以不朽的生命，即耶穌復活的生命相對於死亡的景像（目瑪 28:16-20）。梅瑟在結束他的使命之際，把他的職務傳給若蘇厄（見申 34:9），但初期教會團體卻沒有任何成員能代替耶穌，他繼續在門徒中間臨在：「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列今世的終結」（瑪 28:20；見谷 16:20）。

梅瑟一生中最重要時刻莫過於在西乃山上，成為天主與百姓結約的中保（見出 19-25）。瑪竇卻認為「山中聖訓」（見瑪 5:1）的耶穌不單是中保，他也是新盟約的頒報者⁵，新盟約的內容就是他所宣報的真福八端。

透過他在文學和神學方面的（所在意的東西 change for 側重面），瑪竇聖史將猶太傳統法律化，尤其是梅瑟誡命的價值轉移到耶穌身上，向讀者指出耶穌超越舊盟約。因此，耶穌在宣報真福八端後，重新肯定說：

「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裏，他將稱為最小的；但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瑪 5:19）。

「誡命」⁶一詞在瑪竇福音共出現過五次，都是指梅瑟法律的規條⁷，但在瑪 5:19 所指的「這些誡命」並不是指耶穌提及梅瑟的誡命⁸，而是指真福八端。在耶穌的新盟約中，這些誡命取代了舊約的十誡⁹。

⁴ 這行動被稱為埃及十災，雖然「災禍」一詞僅指最後的一個（「上主對梅瑟說：『還有一種災禍，我要降在法郎和埃及人身上...』」，出 11:1）。倘若在這些「災禍」中，大自然的元素和動物被用作懲罰人的媒介，在耶穌的行動中，與人敵對的動物（豬，瑪 8:28-34）和大自然的元素（海和風，瑪 8:23-27）卻被制服。在「十災」中，法郎的兒子死掉為高峰，在耶穌所做的十個行動中，聖史在復活雅依洛的女兒一事中，刪除當中的人物為「會堂長」和他的名字叫「雅依洛」這些細節（如在其他福音找到的，谷 5:22；路 8:40），只介紹他為「首長」（瑪 9:18-26），為的是把他與身為埃及人首長的法郎作為對比。

⁵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的盟約；雖然我是他們的夫君，他們已自行破壞了我這盟約...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裏，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耶 31:31-33）。在「山中聖訓」，經常找到耶穌為梅瑟的典型。

⁶ 參見路 1:6：「二人在天主前是義人，都照上主的一切誡命和禮規行事，無可指摘」

⁷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為什麼為了你們的傳授，而違反天主的誡命呢？』（瑪 15:3）；「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問我關於《善》？善的只有一個。如果你願意進入永生，就該遵守誡命』（瑪 19:17）；「『師傅，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瑪 22:36）；「『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瑪 22:38）；「『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 22:40）」

「將稱為最小的…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這種表達方式，不是指任何等級制度，在天國的團體中¹⁰，耶穌絕對排除這種制度；它卻是猶太文化慣用的¹¹，用來表達被拒絕（最小的）或被接納（最大的）。決定人是否屬於天國的基礎，不是在於篤信信仰的真理，而是有沒有實行愛德，正如耶穌在山上或山中聖訓中所表達的（見瑪 5:3-10；10:20-48）。

瑪竇介紹真福八端為一個新的盟約，是真人真天主耶穌與那些自願遵從這些教導的人之間的協議。這盟約不是由一個儀式而成立的，而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傾流的血所訂立的，代替了舊約儀式中牛犢的血（見出 24:5）：

「梅瑟逐	「[耶穌]」
拿血來	又拿起杯來
洒在百姓身上	祝謝了
說：	遞給他們說：
看，	你們都由其中喝吧，因為這是
這是盟約的血	我的血，
是上主本着這一切話	新約的血」
同你們訂立的約」	
（出 24:8）	（瑪 26:27-28）

耶穌所建議的盟約不是一個比舊約較好的「新法律」（真福八端並沒有法律的任何特徵），而是耶穌將自己的生命（「血」）傳給我們，使我們像他一樣有能力忠於這份愛。

在山中聖訓的耶穌沒有把自己看作一位新的立法者，將一套完美行為的法律強加於人，要人遵從。當中的訊息總是建議性的，而非強制性的。那些接受教訓的人將能逐漸把愛的力量從自我中心釋放出來，從而達到天主給人那圓滿的生命：誰接受耶穌說的話「而實行的」（瑪 7:24），持之有恆地履行愛德，便會日益肖似天父，成為天主的子女（見瑪 5:43-48）。

⁸ 於瑪 5:21-23，瑪竇介紹一些誡命

⁹ 耶穌的邀請「你們要去…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 28:20）很可能是指山中聖訓的誡命

¹⁰ 「就在那時刻，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裏究竟誰是最大的？』耶穌就叫一個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你們決不能進天國。所以，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人就是天國中最大的』（瑪 18:1-4；參見 20:20-28；23:11-12）。在當代的文化中，小孩被視為不重要的。耶穌覺察到門徒的野心，他們仍有階級觀念，於是耶穌指出誰若不能接受被視為不重要的（變成小孩），就不能成為天國團體的一份子（參見谷 9:33-37）

¹¹ 見《天一地》（瑪 5:18；6:10）；《好人—惡人》；《義人—不義的人》（瑪 5:45）；《束縛—釋放》（瑪 16:19）；《在先的—在後的》（瑪 19:30；20:16）

瑪竇為了傳達這些被視為代替十誡的訓導，在編輯真福八端時加倍小心，將耶穌整個訊息只集中於八節內，然後再在福音的其他部分加以發揮，於是令真福八端回應舊約的抱負，以及耶穌教訓的精髓¹²。為能達到這樣的效果，聖史把每一節的細節都細心考究：由教導的數目（八端），以至組成真福八端的字數。

從釋經學方面細心分析真福八端的經文（容後解釋），有以下的發現：

- 1) 連接真福八端，使之得到整合的章节是瑪 5:3-10，內容是「天國」。
- 2) 天主的王權只能用於那些刻意決定成為貧窮（=不囤積金錢）和忠於這抉擇的人身上（見瑪 5:3, 10）
- 3) 天國的效果：
 - i) 在社會方面：透過排除一切不義的因由（見瑪 5:4-6），令所有受迫害的人得到解放，令那些被排斥的人恢復尊嚴。
 - ii) 在團體方面：在互愛的基本關係之下，與天父有親密的關係（見瑪 5:7-9）。
 - iii) 達至完美的喜樂，就算被那些維護金錢利益強烈迫害的（見瑪 5:10a）。

¹²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瑪 5:17-18）。耶穌不沒有確定他來是為「遵守」法律，而是他來不是為「廢除法律或先知」。法律和先知這兩個詞語在猶太人世界是指聖經，由法律書和先知書所組成（參見瑪 24:2； 26:61； 27:40）。天國的許諾和希望包含在舊約的內容（法律和先知）。耶穌不會把它們廢除，卻以真福八端把它們圓滿地實現出來。

真福八端的聖山

(瑪 5:1)

「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坐下；
他的門徒上他跟前來」

5:1a

「一見」

在這一節有四個動詞，「見」是三個與耶穌有關的動詞¹³當中的第一個。

這動詞的形式，是瑪竇一般用於外來情況引發的講道¹⁴或行動¹⁵，如耶穌面對着跟隨他的「許多群眾」時的反應（見瑪 4:25）。

「就」

「就」這虛詞表達「因此」或「於是」的意思。

「群眾」

是指瑪 4:25 中的「許多群眾」。

「於是許多群眾從加里肋亞、『十城區』、耶路撒冷、猶太和約旦河東岸來跟隨了他」。

瑪竇採用了文學修辭上所謂「交錯配列法」，清楚指出

- 「山中聖訓」的開始與跟隨耶穌的群眾（見瑪 4:25a）；
- 耶穌的反應（上了山，見瑪 5:1a）；
- 訓話的結尾，與耶穌從山上下來（見瑪 8:1a）；

¹³ 「一見」/「上了」/「坐下」；第四個動詞則為「上他跟前來」，是指他的門徒而言。

¹⁴ 見瑪 3:7； 5:1； 9:2,4,22,23

¹⁵ 見瑪 2:16； 8:18； 9:36； 21:19； 27:3,24。

一群眾的回應（繼續跟隨他，見瑪 8:1b）：

4:25 許多群眾跟隨了他

5:1 上了山

8:1a 從山上下來

8:1b 許多群眾跟隨了他

這些都是耶穌「走遍全加里肋亞」工作的後果（瑪 4:23a），聖史強調「他的名聲傳遍了整個敘利亞」（瑪 4:24a）。如今聖史指出群眾行為的轉變以及一個新的開始：人們轉向耶穌，目的不只是為求治癒（見瑪 4:24b），而是為了跟隨他（瑪 4:25）。

瑪竇把北部的地方（加里肋亞和十城區）與南部（猶太和約旦河東岸）相聯，指出跟隨耶穌的「許多群眾」代表着全以色列。聖史在介紹耶穌的教導前先刻劃出地理的框架，由那完全屬於猶太人的地區（加里肋亞、耶路撒冷、猶太）¹⁶，以至主要是外邦人居住的地區（十城區…約旦河以外的地方），使耶穌的訊息帶有普世性的層面，包括整個人類，而不只局限於某個民族或一個宗教。

辭藻精挑細選，全都含神學意義，在選用「群眾」而不用「民眾」表現出瑪竇是一位能幹的經師。「群眾」不帶任何宗教或國家民族的含意，而「民眾」卻帶有神學意味，指天主的特選民族¹⁷。聖史瑪竇選用前者，是想指出不再視以色列為優待的民族¹⁸，他們不過是「群眾」的一部分，與跟隨耶穌的其他國籍的人平等。透過語言方面特定的選擇，瑪竇開始暗示舊約天主的特選民族已沒有力量¹⁹為宣報新盟約²⁰鋪路，新約將由天主的新子民組成，擴至整個人類：

「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裏，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耶 31:33）

「耶穌上了山」

¹⁶ 耶路撒冷是放在不同地區的中心，目的是顯出它的重要性(參見 Larrange, M.J.,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Ebib 17, 3 ed. (Paris: Gabalda, 1927) 73.

¹⁷ 見申 7:6-12; 瑪 1:21; 2:4,6; 4:16,23; 13:15; 15:8; 21:23; 26:3,5,47; 27:1,25,64; 宗 4:10; 13:24

¹⁸ 見厄下 8:5,6,9,10 文中的「全民群」

¹⁹ 「你給他起名叫羅阿米（非我人民），因為你們已不是我的人民，我已也不是你們的上主」（歐 1:9; 見耶 31）參見 Mateos, J., *Los “doce” y otros seguidores de Jesús en el evangelio de Marcos* (Madrid: Cristiandad, 1982) 118

²⁰ 見路 22:20; 耶 31:31,33; 32:40 文中的「新約」

為明白耶穌對跟隨他的群眾的反應，我們須參看瑪竇聖史在唯一一次介紹群眾的情況時所採用相同的詞語²¹：

「他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像沒有牧人的羊」（瑪 9:36）

天主在梅瑟臨死之前提名若蘇厄作為他的繼承人，免得人民不會像「無牧之羊」（戶 27:17-18）。所有以色列民的領袖應有牧人的角色（見撒下 7:7），然而這角色很快失落。在先知書屢見他們痛斥牧者，他們不但沒有好好牧養羊群，反而「牧養自己」（則 34:2）²²。厄則克耳尤其列出這些負責人如何破壞羊群：

「城中[耶路撒冷]的王侯…吞噬人民…。城中司祭違反我的法律…。城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本地的人民…欺壓窮苦貧困的人…」（則 22:25-31）

沒有人理會過民眾，他們的情況卻引發耶穌的慈心²³，使他派遣十二人（見瑪 10），向「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宣講（瑪 10:7）。

於 5:1 耶穌上了山也是表達出他對民眾的慈心，耶穌沒有遠離他們，向他們講道，呼籲他們選擇天國，決定放棄「迷失了的羊」的狀況，成為「有福的人」。

上主的聖山

按當代的文化，「天」²⁴是指天主的居所；「山」是最接近天的地點，代表天主與人接觸的地帶²⁵。依撒意亞先知指出山（「高山」）是報「喜訊」和天主顯現的地方（見依 40:9）。聖史們都將賦神學性的重要事件編在「山」上，包括耶穌受試探（見瑪 4:8），召叫十二門徒（見谷 3:13；路 6:12），五餅二魚（見若 6:3），耶穌顯聖容（見瑪 17:1），耶穌復活後顯現給十一門徒（見瑪 28:16），及耶穌升天（見宗 1:9-12）。

²¹ 5:1：「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

9:36：「他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

²² 見耶 2:8；10:21；23:1-3；列上 22；17

²³ 在瑪竇福音中，「動了慈心」只是用於耶穌（見瑪 9:36；14:14；15:32；18:27；20:34）。當中三次群眾都是這慈心的對像（見瑪 9:36；14:14；15:32）。在路加福音，這動詞只出現於三次死亡的情況，慈心或憐憫不只是一種情感，而是一種行動。例如使死者復生：復活納因寡婦的獨子（見路 7:13）；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見路 10:33）；慈父的比喻（見路 15:20）。參見 Köster, H., “σπλαγγνίωμαί” GLNTXII(1979)919.

²⁴ 見瑪 3:17；5:16,34；6:1

²⁵ 山也是外邦人敬拜神的地方；見依 65:7；耶 3:6,23；歐 4:13 等。

在聖經希臘文譯本（稱為「七十賢士譯本」，以LXX為代號），「上山」²⁶幾乎永遠是與梅瑟有關²⁷。「耶穌上了山」明顯地是暗喻梅瑟上山（見出 19:20），他們同樣都「從山上下來」（瑪 8:1；出 32:15）。

在瑪竇福音，我們可從以下章節找到「山」這一字：

—8:1 耶穌從「山中聖訓」的同一座山上下來（見瑪 5:1）。

—14:23 耶穌在五餅二魚的奇蹟後前往祈禱的地方。

—15:29 在加里肋亞海

—17:9 從顯聖容的山上下來²⁸

—28:16 耶穌復活後顯現

提到「這座山」時，所用的冠詞想指出的並不是準確的地勢²⁹，聖史瑪竇不奢望指出一個地理上的地點，而是神學方面的空間³⁰，含濃厚的象徵性，主要是指被視為「天主聖山」的西乃山和熙雍山³¹。

瑪竇福音在結尾的部分指出，門徒只有前往加里肋亞才得見復活的主（見瑪 28:7, 10, 16），我們在這裏可見「山」在神學方面的意義³²：山是天主臨在的地方，它不只是屬於以色列民，更是全人類的產業。

²⁶ 出現於 LXX25 次（於梅瑟五書 18 次）

²⁷ 見出 19:3; 24:12,13,18; 34:1,4; 戶 27:12; 申 32:49。與若蘇厄：出 24:15。其他：出 3:1; 19:17,20,23; 24:4; 32:19; 申 5:5; 10:3; 加下 2:4。指其他山：戶 27:12; 申 34:1。與梅瑟無關：戶 13:17; 20:27; 申 1:24,43。

²⁸ 這座山被形容為「高」山（瑪 17:1）。這處就如梅瑟身處在西乃山上（17:3），但天主的聲音呼籲人們只是聽從耶穌：「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瑪 17:5）。這句話與申 18:15 有密切的關係：「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們中間，由你弟兄中，為你興起一位像我的先知」，參見 Davies, W.D., *Pour comprendre le sermon sur la montagne* (Paris: Du Seuil, 1970) 39。

²⁹ 在瑪竇福音中唯一清楚指出的是橄欖山（瑪 21:1; 參見 24:3; 26:30）。

³⁰ 參見 Bauer, D.R., "The Structure of Matthew's Gospel. A study in Literary Design", *JSNTSup* 31, Bible & Lit. Ser. 15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8), 108。參見 Mateos, J., Camacho, F., *Vangela figure e simboli* (Assisi: Cittadella Ed., 1991) 53。我們只能從神學方面理解這座「山」，因為按瑪 7:28（參見 22:33），當時聽見耶穌教訓的人，不單是「上他跟前來」的門徒，也包括群眾。倘若所涉及的是一座真實的地理上存在的山，那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能聽見耶穌教訓的就只會是到他跟前的門徒，而不是在山腳下等候耶穌的群眾。

³¹ 按則 43:15 希伯來文的壇爐一詞，是由「山」和「天主」組合而成的：「祭壇一名(har'êl)的意思似乎就是指『天主的山』」Levenson, J.D., *Sinai and Zion, An Entry into the Jewish Bible* (Minneapolis: Winston Press, 1985) 139。

³² 「十一門徒就往加里肋亞，到耶穌給他們指定的山上去了」（瑪 28:16）。在耶路撒冷絕不可能會遇見復活的主，要「看見他」就必須放棄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猶太民族制度和國家觀念，參見 Mateos, J., *Los "doce" y otros seguidores de Jesús en el evangelio de Marcos* (Madrid: Cristiandad, 1982) 192-193

瑪竇聖史所指耶穌宣報建立天國的這座「山」：

—暗喻西乃山，耶穌在這座山上宣報新而永久的盟約³³；

—能與熙雍山相比美³⁴，在這裏主耶穌顯示自己的光榮³⁵。

5:1b

「坐下」

在一個神學內容非常豐富的敘述中，為使內容更為清晰，每一個細節，就連那些次要的，都帶有恰當的意義。在瑪竇福音，「坐下」這一動詞除了在本節外，在下列的章節也帶有神學方面的意義：

—19:28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

—25:31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又見 13:48; 20:21,23; 23:2; 26:36）。

—26:64 「從此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參見詠 110:1）。

坐下一動詞不只是形容某項動作（坐下/起身）³⁶，而是暗指默西亞在聖神的境界（以「山」代表），即他固定的居所³⁷中加冕，以及他的王權。瑪竇沒有打算將默西亞耶穌純粹刻劃為人們所期待的「新」梅瑟（參見申 18:15），在天主和人民之間訂立新盟約。倘若「上山」使耶穌與梅瑟相比，耶穌上山卻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的動作（瑪 1:23; 參見 18:20; 28:20），他無需任何人作媒介，空報新盟約的訊息。

³³ 山中聖訓的內容明顯是指在西乃山上所訂立的盟約（見出 19-20; 申 5:6-21）： 躑 5:21,27,33; 出 20:7,13,14; 申 5:17,18。

³⁴ 「來，我們攀登上主的聖山，往雅各伯天主的聖殿裏...因為法律將出自熙雍，上主的話約出自耶路撒冷」（依 2:3; 參見 4:5; 8:18; 10:12; 18:7; 24:23; 詠 2:6; 48:3,12; 74:2; 78:68; 125:1; 耶 26:18; 岳 3:5; 4:17; 米 4:7; 匝 8:3; 希 12:22; 默 14:1）

³⁵ 於第 21 章，「這座山」是指聖殿的山，注定消失：「即使你們對這座山說：起來，投到海中！也必要實現」（瑪 21:21）。

³⁶ 「老師坐下來教導」 Lohse, E., *L'ambiente del nuovo testamento* (Brescia: Paideia, 1980) 126。

³⁷ 「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谷 12:36, 又見詠 110:1）；「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谷 16:19）。

「他的門徒上他跟前來」

「上他跟前來」是瑪竇常用的動詞³⁸，應用於門徒身上³⁹，十次當中這是唯一一次沒有接着用另一個動詞（為了請求⁴⁰、提意⁴¹、觀察⁴²），門徒上他跟前來唯一目的就是要與這位真人真天主耶穌在一起⁴³。

門徒「上他（耶穌）跟前來」要求他們先揀選耶穌，放棄他們先前身處的「地方」，即猶太文化的宗教制度⁴⁴。對瑪竇來說，人若要屬於天國，不免要與一個妨礙而不利於人與天主完全共融的宗教制度 脱离。

人跟隨耶穌後，宗教所定下的人與天主之間的距離被消除⁴⁵；相對於舊約，人若接近天主的領域，就必死無疑⁴⁶，但在新約 中卻是獲得生命的條件（參見瑪 3:13-15）。

「門徒」一詞第一次出現，這一詞強調人跟隨一位老師學習時的條件。瑪竇用「門徒」一詞時，不單是指耶穌所召叫的「四人」⁴⁷，而是所有將會跟隨耶穌的人⁴⁸。

在山中聖訓的開端，瑪竇聖史描繪耶穌在兩個重疊圈子的人中間：最接近他的是門徒，他們來到耶穌所在的神聖區域。耶穌直接教導這些跟隨他的人。

外圍的是第二重圈子是由「群眾」組成⁴⁹。他們也聽從耶穌的講道，可有加入耶穌的小組，機會就放在他們面前。接近主耶穌如今不僅就是門徒單獨享有的殊榮，於瑪 15:29-30 群眾同樣也可享此殊榮⁵⁰：

³⁸ 「上他跟前來」[προσέρχομαι]於瑪竇福音出現過 53 次，相對於路加福音出現的 11 次，馬爾谷福音 6 次，若望福音 1 次

³⁹ 參見瑪 13:10,36;14:15;15:12,23;17:19; 18:1; 24:1,3; 26:17

⁴⁰ 參見瑪 13:10,36; 17:19; 18:1; 24:3

⁴¹ 參見瑪 14:15; 15:23

⁴² 參見瑪 15:12; 24:1

⁴³ 「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他們便來到他面前。他就選定了十二人，為同他常在一起」（谷 3:13-14a）

⁴⁴ 參見瑪 10:16-25; 16:21; 谷 13:9-13; 路 21:12-17

⁴⁵ 參見若 14:9-10; 17:21-23

⁴⁶ 「應小心，不可上山，也不可觸摸山腳；凡觸摸那山的，應處死刑」（出 19:12；參見肋 16:2；戶 1:51）

⁴⁷ 伯多祿、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是「門徒」的典範，他們放棄一切跟隨耶穌（參見瑪 4:18,20,22）。瑪竇聖史並不是指出「成全生活方式」的條件。參見 Ortensio da Spinetoli, *Matteo. Il vangelo della chiesa*, (Assisi: Cittadella 1983) 131.

⁴⁸ 「門徒」（μαθητής）於瑪竇福音中出現過 73 次，超過馬爾谷（46 次）和路加福音（37 次），僅次於若望福音[78 次]。

5:1 「…上了山…」	15:29 「上了山…」
他的門徒	15:30 「有許多群眾
上他跟前來」	來到耶穌跟前」

⁴⁹ 可與厄 8:5-7 宣讀法律書時的格式作比較：厄斯德拉/肋未人/民眾=耶穌/門徒/群眾

⁵⁰ 得到治癒是接近耶穌的 效果：「有許多群眾帶着瘸子、殘廢、瞎子、啞巴，和許多其他的病人來到耶穌跟前，把他們放在他的足前，他便治好了他們致使群眾見到啞巴說話，殘廢康復，瘸子行走，瞎子看見...頌揚以色列的天主」（瑪 15:30b-31）。治癒是耶穌對群眾動了慈心的效果（參見瑪 9:36; 14:14）：「耶穌將自己的門徒召來說：『我很憐憫[Σπλαγχνίζομαι]這群眾』」（瑪 15:32）。

耶穌的教訓

(瑪 5:2)

「他遂開口教訓他們說…」

5:2「開口教訓」(字面「開口」)

這累贅的格式是閃族人的一種文學體裁，讓人注意隨後所說的話⁵¹。

瑪竇獨有的⁵²這種表達方式含豐富的意義，暗指耶穌在曠野時回應試探者魔鬼的那番說話：「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瑪 4:4)⁵³。

在第一端的真福(見瑪 5:3)表達為獻上自己作為禮物，是克服誘惑最有效的方法，因為時常存在的誘惑，就是為了一己私利，運用自己擁有的天賦和能力(「你若是天主子，就命這些石頭變成餅吧」，瑪 4:3)。撒殫呼籲他吃餅，救自己免於饑餓，耶穌對他作出回應：却將自己化為餅，為使所有人得救和得到飽足(見瑪 26:26；若 6)。

此外，在舊約中，我們找到三個有趣之處，類似瑪竇所用「開口」這一詞。

第一個相似之處可見於約伯傳：

「此後約伯開口詛咒自己的生日」(約 3:1)。

約伯受痛苦所迫，「開口」詛咒自己出生的日子，耶穌卻「開口」祝福那些努力生活下去的人，為使像約伯般受苦的情況不再存在。

第二個相似之處可在德訓篇找到，就是將上智的特質轉到耶穌身上⁵⁴：

「智慧要舉揚他，超越他的同伴，在集會中，使他開口發言」(德 15:5；參見 51:25)。

最後，在厄斯德拉下也有類似的詞語，用來描述鄭重地宣讀「上主命以色列當遵守的梅瑟法律書」(厄下 8:1)：

「厄斯德拉在眾目注視之下展開了書」(厄下 8:5)

⁵¹ 這樣的格式於七十賢士本可見於出 4:12,15；民 11:35,36；約 33:2；詠 21:14；38:10；78:2；118:131；智 10:21；箴 31:8,9,28；德 39:5；51:25；依 57:4；則 33:22

⁵² 於 17:27 是指魚的口，於 13:35 是詠 78；2 的引文

⁵³ 參見路 1:64；宗 8:35；10:34

⁵⁴ 參見格前 1:24,30；瑪 11:19

作者用了聖史所採用的同一個動詞：「開」⁵⁵，可是於厄斯德拉下，所展開的是「梅瑟法律書」，而在瑪竇福音耶穌「開口」，所說的是天主的智慧：

「在那一天我要給以色列興起一位大能者，我要使你在他們中間開口；
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則 29:21）

「教訓他們說…」

瑪竇用詞非常考究，他用「教訓」和「宣講」都有分別。後者的意思是宣講（天國），無需引用舊約的話題，內容不論對猶太人或外邦人都適用，耶穌在此處的教訓⁵⁶是為門徒而設的。

「教訓」一動詞是指說明，基於妥拉⁵⁷中所說的內容，只適用於猶太人的環境。但這些教訓是耶穌獨有的⁵⁸，從來沒有授權給門徒做「教訓」的工作（見瑪 23:8），而只是去「宣講/講道」（參見瑪 10:7）⁵⁹。耶穌唯一的一次派遣門徒去「教訓」人，不是交給他們宣報訊息的責任，而是要他們把教訓付諸實行⁶⁰：

「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 28:20）⁶¹。

唯一一次「教訓」這個動詞接着內容出現的就是在「山中聖訓」的開端。這是為了顯出耶穌教訓的對象有所改變。在耶穌的五次講道中，唯獨這一次是向所有人說的（見瑪 7:24, 26）⁶²。

瑪竇沒有指明耶穌教訓的聽眾是誰，他們可能是：

- a) 純粹是門徒；
- b) 所有在場的人（群眾+門徒）

⁵⁵ ανοίγειν

⁵⁶ 見瑪 3:1; 4:17,23; 9:35; 10:7,27; 11:1; 24:14; 26:13

⁵⁷ 妥拉可翻譯為「教義」，包括梅瑟五書和聖經其他的部分，以及有關的解釋。

⁵⁸ 「教訓」[διδάσκειν]（於瑪真福音出現過 14 次），幾乎只是用來指耶穌的教訓：4:23; 5:2; 7:29; 9:35; 11:1; 13:54; 21:23; 22:16; 26:55

⁵⁹ 新約聖經將宣講和教訓區分得很清楚：「教訓」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指倫理方面的說明。「宣講」是指向非基督宗教的世界公開宣報基督宗教，宣講帶有傳揚福音的意思。

⁶⁰ τηρεω「遵守」=實行（參見瑪 19:17; 23:3）

⁶¹ 見宗 1:1 綜合耶穌的工作時先指出「做」，其後「教訓」：「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參閱瑪 5:19b：「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

⁶² 在不同比喻的教訓（參閱瑪 13:1-53）以及耶穌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參閱瑪 23）的情況中，聽眾起初是群眾和門徒，但後來講話只是對門徒而說的（參閱瑪 13:36; 24:3）。其他兩次的講道一開始就是為門徒而設的（參閱 10:5; 18:1）。參見 Stok, K., op.cit. 7

真福八端的對像主要是門徒（瑪 5:1），他們「上他跟前來」，為的是想得到耶穌的指示，如何成為「漁人的漁夫」⁶³，但這些指示不是單獨為他們而設的。門徒代表新的以色列民，對瑪竇而言，他們應包括整個人類。山中聖訓正是對這新的以色列民而說的，所以耶穌的教訓帶有普世的幅度，開放給所有人：「凡聽了我這些話」（瑪 7:24, 26）。

在訓話的結尾，聖史瑪竇描述群眾有正面的反應，他們都細心聆聽耶穌在山上的一切教訓：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瑪 7:28-29；參閱 22:33）

總括以上所討論的，我們可以對真福八端有以下的定論：

- 它是向所有門徒而說的（見瑪 5:1）；
- 聽眾也包括群眾（見瑪 7:28）；
- 適用於所有人（見瑪 7:24）。

⁶³ 耶穌召叫最初的門徒，目的是邀請他們成為「漁人的漁夫」（瑪 4:19）。捕漁等於將魚兒從牠們的棲息地（水），帶離到另一個生活環境（陸地），牠們必死無疑；但漁人卻等於將人們從死亡的領域中帶到生命的地帶，參閱 Mateos, J., Camacho, F., *El evangelio de Marcos*, op. cit., 128。

精神上的貧窮與

貧窮的精神

(瑪 5:3)

(字面譯本)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神學譯本) 決定度貧窮生活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天主是他們的君王。

(牧靈譯本) 選擇與別人分享自己所擁有的一切，

這樣的人真是有福，因為天主必會照顧他們。

5:3 「是有福的」

在希臘古典文學中，「有福」這形容詞起初是用來強調眾神明快樂的情況，其後用來指人們在死後也像他們有神明般的境界。稍後在希臘時代，「有福」一詞是指一個「快樂」的人，作恭賀用。在聖經七十賢士譯本，「有福」是指一切能令人快樂有關的事：財富、兒女、榮譽等⁶⁴，從不用於形容天主⁶⁵。

在聖詠中，有福的情況比比皆是，書中宣報：那些敬畏上主的⁶⁶，默想他法律的⁶⁷，履行正義的（參閱詠 106:3），以及眷顧貧窮人的（參閱詠 41:2），都是有福的人。

當「有福」不是指現時有利的形勢，而是對未來的祝願，便帶有祝福的價值。

⁶⁴ 參見申 33:29; 列上 10:8; 編下 9:7; 約 5:17; 詠 1:1;2:12; 32:1,2; 33:12; 34:9; 40:5; 41:2; 65:5; 72:17; 84:5,6,13; 89:16; 94:12; 106:3; 112:1; 119:1-2; 127:5; 128:1; 137:8,9; 144:15; 146:5; 箴 3:13; 8:31,34; 16:20; 20:7; 28:14; 訓 10:17; 依 30:18; 32:20; 56:2; 達 12:12

⁶⁵ 參閱 Bertram, G., “μακαριοζ C” *GLNTVI*(1970) 985。只有在新約聖經可找到用「有福」來形容天主：「這道理是按着真福的天主所託給我的光榮福音而宣講的」（弟前 1:11）；「在預定的時期使人看見這顯現的，是那真福，惟一全能者，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弟前 6:15）。

⁶⁶ 見詠 112:1; 128:1-2

⁶⁷ 見詠 1:1; 94:12; 119:1-2

聖詠 128 表達出「祝福」與「有福」之間的分別，人們認為有福是得到天主祝福的效果⁶⁸。事實上被稱為有福的⁶⁹是受到上主祝福的人⁷⁰，天主賜他一位生養多的妻子，許多子女以及長壽⁷¹。

雖然聖經指出約有六十多個有福的情況，但在七十賢士譯本中，採用瑪竇同樣格式的表達（「是有福的」/「因為」）只出現過三次⁷²。「有福」多數都是用於某人的身上。按猶太人的想法，身體的肢體都是生命獨立的中心，福音有時也會稱身體某部分為「有福」：「但你們的眼睛有福，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有福，因為聽得見」（瑪 13:16）。「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路 11:27）。

一連串的「有福」只於瑪 5:3-10 及路 6:20-22 的「山中聖訓」找到⁷³。於若望福音只有兩端「有福」明顯地有相連的關係：履行互愛，表現於「彼此洗腳」（若 13:14）。第一端「有福」（「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若 13:17）就是意會到耶穌臨在的條件，耶穌活在團體內，活化團體，正如第二端「有福」所表達的：「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 20:29）。

「貧窮的人」

瑪竇選用的詞語，於七十賢士譯本是指個別等人，因遭受不義而落難，他需要依靠他人慷慨的幫助才得以生存。窮人是被人利用的受害者（見詠 35:10; 73:21-22），他完全信靠天主，因為天主是他唯一寄望得到幫助的那一位：

「卑微人一呼號，上主立即俯允，並且救拔他出離一切的苦辛」（詠 34:7；見 25:16; 69:30; 86:1; 109:22）⁷⁴。

「神」

至於「神」一字，聖經用了力量和吹動的風作形像，包括以下不同的意思：

一天主的能量，用來支持創造的工作⁷⁵；

⁶⁸ 見詠 32:1-2; 33:12; 40:5; 84:5; 89:16; 119:1; 146:5; 依 30:18

⁶⁹ 「不拘你是誰，只要你敬畏上主...就算有福」（詠 128:1）

⁷⁰ 「的確，誰敬畏上主，必受這樣的祝福」（詠 128:4）

⁷¹ 「你的妻子住在你的內室，像一株葡萄樹結實纍纍；你的子女繞着你的桌椅，相似橄欖樹的枝葉茂密...使你目睹你的子女的子女」（詠 128:3,6; 參閱創 1:22,28; 9:1; 17:16,20; 22:17; 24:35; 28:3; 申 7:13,14; 20:4 等）。

⁷² 「肋阿遂說：『我真有福[μακαρία]，女人都要以為我有福』」（創 30:13）；「因你種種困苦而為你憂傷的人是有福的[μακαριοι]，因為他們要因你而歡樂」（多 13:16）；「以色列人，我們真有福[μακαριοι]！天主將所喜悅的，啟示給我們了」（巴 4:4）。

⁷³ 於瑪竇福音我們可找到另外四端真福（見瑪 11:6; 14:16; 16:17; 24:46），在路加福音有十二端（見路 1:45,48; 7:23; 10:23; 11:27,28; 12:37,38,43; 14:14,15; 23:29）在馬爾谷福音這話題就完全沒有出現過。

⁷⁴ 「我雖然卑微貧苦，我主卻對我眷顧」（詠 40:18; 參閱 25:16; 34:7; 依 66:2）

——一股對抗天主工作的破壞力⁷⁶；

——推動人行事一股內在的力量⁷⁷

根據這些用法，當瑪竇用「神」這一字表達天主的能量，使人得到力量，聖化和得到啟發⁷⁸，他所指的是「聖神」⁷⁹，「天主聖神」⁸⁰，「父的神」⁸¹。當聖史瑪竇將它用作一股使人失去自我的負面力量時，用作「邪魔」⁸²。最後，「神」在瑪竇福音可看作一股力量，使人有能力作出某種決定或行動⁸³：「心神固然切願…」（瑪 26:41b）。

於我們現正研究的這一端有福，明顯地排除了邪魔的力量，文句可以指人或天主的能量。但在瑪竇福音，聖史所用的上主的神，幾乎通通指⁸⁴人「內在的推動力」。

為勢所迫抑或自選的貧窮？

要明白這端有福的對象，「貧窮人」，在於我們如何演譯「神貧」的意思。舊約聖經⁸⁵中沒有這樣的用語，在新約聖經中⁸⁶只在瑪竇福音找到，它的意思是指：

一個人方面的不足（在精神生活上貧窮的人）；

⁷⁵ 見創 1:2；約 33:4；詠 33:6；104:30；依 32:15,44:3；則 37:9,10,14

⁷⁶ 見瑪 10:1；12:43；谷 1:23,26；3:11,30；5:2,8,13；6:7；7:25；9:25；路 4:33；4:36；6:18；8:29；9:42；宗 5:16；8:7；默 16:13；18:2

⁷⁷ 見耶穌 51:11；出 1:1,5；編上 5:26；編下 36:22；約 32:8,18；智 5:3。在希伯來文，**נִפְחָה**可解作一種在嘔氣中表現出的力量，是人生命活躍的動力，「也可解作人一整系列的敏銳，由最強烈的情感至缺乏任何的生命力」Albertz, R., Westermann, C., *op cit.*, 661.664.667

⁷⁸ 參閱瑪 4:1；3:11；22:43

⁷⁹ 瑪 1:18,20；3:11；12:32；28:19；參閱谷 1:8；3:29；12:36；13:11；路 1:15,35,41,67；2:25,26；3:16,22；4:1；10:21；11:13；12:10,12；若 1:33；14:26；20:22

⁸⁰ 瑪 3:16；12:[18]28。參閱「上主的神」（路 4:18）

⁸¹ 瑪 10:20

⁸² 瑪 10:1（參閱 8:16）；12:43[45]；參閱谷 1:23,26,27；3:11,30；5:2,8,13；6:7；7:25；9:17,20,25；路 4:33,36；6:18；7:21；8:2,29；9:39,42；10:20；11:24,26；13:11。

⁸³ 「神」解作人內在的力量，參閱谷 2:8；8:12；14:38；路 1:47,80；8:55；23:46；若 13:21；羅 1:9；2:29；8:4,5,13,16；12:11；格前 4:21；14:2,14-16；格後 12:13；弟後 1:7；編上 5:26；出 1:1；蓋 1:14。參閱 Camacho, F., *op. cit.*, 60

⁸⁴ 參閱註 16, 17, 18

⁸⁵ Flusser 認為「神貧」是將依 66:2 中的意思結合：「貧窮者、懺悔者和敬畏我言語的人」參閱 Flusser, D., “Blessed Are the Poor in Spirit...” *IEJ* 10 (1960)5。

⁸⁶ 在新約聖經中，我們於格前 7:34 找到類似這端有福的格式（「[童女]一心使身心聖潔」），是指人在精神生活方面。

- 靈性方面的態度（本着貧窮精神生活的人）；
- 生存層面的抉擇（選擇活出貧窮精神的人）。

1) 在精神生活上貧窮的人

貧窮是指個人方面有所欠缺：精神方面的不足，例如欠缺智能、文化、人格。「在精神生活上貧窮的人」是「一位平凡的人，他的智能似乎是薄弱的」。我們很難相信耶穌竟會表揚這種狀況，認為個人方面有所欠缺是值得人羨慕的（是有福的）。信徒反而應幫助有這方面限制的人：「寬慰怯懦的人，扶持軟弱的」（得前 5:14）。

2) 本着貧窮精神生活的人

重點在於精神生活多於貧窮本身，大可能分別指三類人：

—「聽天由命的人」：即那些接受貧窮狀況的人。

由於說服那些經歷或無奈地接受貧窮的人，指他們的狀況是天主所揀選的（「有福的」）有一定的困難，於是便將有福的許諾投照在將來另一個世界裏。那些現今是貧窮的，在來世將因在世上受苦而獲得賞報，享受有福的狀況。在路加福音比喻的主角乞丐拉匝祿就是這種貧窮的例子（見路 16:19-31）。

—「謙卑的人」：即那些意識到自己在精神上貧窮的人。

精神上貧窮可以理解為「內心」的貧窮（見瑪 5:8a），就是將外在負面的狀況轉化為內在正面得態度：謙卑。由於這端真福是對卑微的人而說的，這種演繹困難之處只提及貧窮的人而沒有將它放入聖史所用的用語作解釋。倘若這端真福所講及的只是謙卑，作者應會這樣寫：「心裏貧窮的人是有福的」，而不是「神貧的人」。

—「超脫的人」：即那些不依戀財富的人。

在三個假設當中，這個演繹沒有要求人實際地放棄自己的財富，是最成功的一個，我們很容易理解其中原因。這端真福所呼籲的貧窮可以理解為內心的一種態度，就算人實在地擁有自己的財富，也可「在精神上」不依戀這些財富：精神上的貧窮於是轉化為貧窮的精神。

「富貴少年」是這種態度的典範，由於新約聖經沒有這樣的寫照，我們可追溯到舊約聖經。亞巴郎和約伯故然是「神貧」的好榜樣，他們雖擁有許多財富，但對這些都十分灑脫；聖經描述的撒羅滿「在富貴和智慧上，超過世上所有的君王」（列上 10:23）⁸⁷，他也有神貧的精神。

⁸⁷ 參閱編上 29:28；編下 9:1-22

由瑪竇福音的山中聖訓看來，在物質上不能成為貧窮的人，要達致「神貧」是不可能的。耶穌不只要求富有的人「在精神上」放棄自己的財富，而是實際上徹底和即時的行動：「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瑪 19:21）⁸⁸。

新約聖經把富有的人（以及財富）看成負面的，他們在天國都沒有位置：

「富人難進天主國…駱駝穿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瑪 19:23-24）⁸⁹

在福音中唯一一位正面被描述的富人是匝凱。路加筆下富有的稅吏長是一位「身材短小」的人（見路 19:3）。路加所描述的不是匝凱個人的體格，而是形容他的道德方面。富有的匝凱比不上耶穌的「高度」。當匝凱明白到自己的財富是主耶穌臨在的障礙時，他把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致力以「四倍賠償」給那些他曾欺騙過的人（路 19:2, 8）。

於瑪竇福音，從比拉多領過耶穌遺體的阿黎瑪特雅人若瑟，被描述為「富人」（瑪 27:57）。若瑟曾受過耶穌的教導（瑪 27:57；見 28:19），但他無法完全理解他的教導，沒有完全放棄他的財富，因而未能跟隨耶穌（瑪 19:21）。由於他在耶穌生前未能跟隨他，只好在他死後領取他的遺體。

3) 選擇活出貧窮精神的人

在這種情況下，選擇貧窮是出於內心自由的決定，使信徒自願在貧窮的狀況中生活。

相反地，當時一般人相信命運的安排⁹⁰，上主沒有「創造」窮人，他希望「在你們中間不會有窮人」（申 15:4）。

耶穌宣稱窮人是「有福的」，他並不是將他們的狀況理想化或昇華，而是呼籲他的門徒作出一個勇敢的選擇，減輕導致貧窮的起因。

內心（「精神」）引發選擇貧窮的決定，是因為熱愛公義，將這份愛化為慷慨對待弟兄姊妹（「那愛近人的，需祈禱和身體力行，使他的近人也獲得自己已有的東西」⁹¹）。

瑪竇聖史用複數（「神貧的人」/「是他們的」）指出上主不是叫我們單獨過着貧窮、克苦的生活，為的是幫助我們個人聖化自己，他向所有人所作出的建議，足以徹底改變社會（參閱瑪 13:33）：耶穌呼籲所有信徒甘願成為窮人，以致不再會有人是貧窮的⁹²。

甘願成為窮人的榜樣就是耶穌基督，他是信賴天父有形的印記：

⁸⁸ 額我略·尼撒認為富貴少年的記載（見瑪 19:16-22）澄清這端真福的意思。要達致「神貧」必須透過放棄自己的財富：「注視那位為了我們而甘願放棄自己財富，成為神貧的人，這些人真是有福」，Gregorio di Nissa, *De Beatitudinibus*, PG 44, 1205; cf 1193-1208.

⁸⁹ 參閱瑪 13:22；路 6:24；12:16；16:19-31；雅 1:9-11；2:5；5:1-2；若一 3:17；默 3:17；18:15

⁹⁰ 「幸福、生死、災禍、貧富，都來自上主」（德 11:14）；「富人與窮人彼此相遇，二者皆為上主所造」（箴 22:2；參閱約 34:19；撒 2:7）

⁹¹ Giustino, *Dialogo con Trifone* 93, PG 6, 698

⁹² 「像是貧困的，卻使許多人富足」（格後 6:10；參閱雅 2:5）

「他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為貧困的，好使你們因着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 8:9）

矛盾的是只有那 心裏富有的人才可以選擇成為貧窮的。內心的富足表現於簡單的生活，而內心的貧乏卻 流露在 外表的華麗，正如比喻中的富人「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路 16:19）⁹³。

我們可以用瑪竇福音 19:30⁹⁴的口吻，意譯耶穌對於貧窮的呼籲：

「所有人啊，
你們就算是富有的，也應使自己成為窮人，
為的是使所有人，
就連那些貧窮的，都能成為富有的人」。

站在社會 低下階層的位置，不但不會降低人的尊嚴，更將自己的行動提升到等同天主的質數：

「我上主，是元始，與最末者同在的也是我」（依 41:4 參閱若 13:12-14）

透過選擇過貧窮的生活，我們使自己成最卑微的，為的是將人的尊嚴分施給最卑微的人⁹⁵，於是透過兄弟姊妹般的平等，實現「由窮人組成的聖徒團體」，這就是早期教會喜愛給自己的稱譽。

「你們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瑪 26:11）。在基督徒的團體中，「窮人」的位置不是在團體的外圍，而是團體的一份子。窮人不是偶而舉行的慈善行動的對象，而是所有人恆常慷慨與他們分享自己一切的行動（參閱瑪 14:16, 19）。

在精神上捨棄自己的財物，自願成為「神貧」的解釋，雖然比起一般的佔少數，但教父們大多數都有這樣的理解。

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清楚的指明，貧窮的真福 與飢渴慕義是相關的（參閱瑪 5:6）：

「[[真福八端]不只說『貧窮的人是有福的』，而是那些為了正義而甘願成為貧窮的人…」

聖巴西略於《Regulae brevius》寫道：

「這些在精神上貧窮的人只是為了主的教導而成為窮人，因為他曾說：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瑪 19:21）

亞奎拉的 Cromazio 解釋真福八端時確認：

⁹³ 又見無花果的圖像，以許多葉掩飾它沒有結出果實（瑪 21:18）

⁹⁴ 「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參閱瑪 20:16；谷 10:31）

⁹⁵ 參閱瑪 18:1-5；20:25-28；谷 9:33-37

「…不是每一種貧窮都是有福的，因為經常都是迫不得已的…因此精神上的貧窮，即那些為了天主，在精神和意志上，捨棄俗世的財富，自動慷慨地捐出自己財物的人才是有福的」。

路加福音中的窮人

同樣的一段經文於路 6:20 並沒有「神貧」（精神上的貧窮）一詞，無疑是瑪竇加上的，但這卻沒有更改路加福音真福八端的意思，也沒有將貧窮的狀況「精神化」。

於路加福音，聲稱「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所指的不是一般貧窮的人，而是特定的人。聖史路加用了第二身的「你們」，用意是強調耶穌只是向門徒說的（「你們貧窮的」），因為他們已為跟隨耶穌而捨棄了「一切」：

「他們把船划到岸邊，就捨棄一切，跟隨了他」（路 5:11；參見 5:28）

「耶穌舉目望着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

同樣，於瑪竇福音，有福的不是指所有被社會迫使他們成為貧窮的人，而是指那些作出選擇，為了跟隨耶穌，一心建立天主的國而「捨棄一切」的人。

兩位聖史所寫的，有以下不同之處：

——對路加福音而言，貧窮是門徒已揀選的狀況（參閱路 5:11）

——對瑪竇福音而言，貧窮是進入天國必須選擇的條件。

究竟是「屬於天上」的王國，還是「在天上」的王國呢？

5:3b：「因為…是他們的」

「他們」這個代名詞對明白這一端真福，甚至其他的真福，都特別有它的重要性。

因為用第三人稱（「貧窮的人」）就有概括的意思，使耶穌的呼籲是為所有人，——包括任何時代的人——而設的，代名詞有指定的意思：有福的對像是指「他們」，而不是指其他人。耶穌邀請人成為天國的一份子，是向所有人說的，但只有那些實際回應的人，結合在一起，才屬於當中的一份子：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瑪 22:14）。

「是他們的」

所採用的文法是現在式，表示當天主的王權在那些選擇成為貧窮的人身上運作時，這個事實已正實現：「因為天主是他們的君王」（原文為「天國是他們的」）。此外，聖史瑪竇透過這動詞的形式，強調「天國」正面的效果（正如瑪 4:17 宣報天國已臨近），隨著每個人選擇貧窮的生活，每次都不斷在應驗。使「天國」實現的條件取決於人自由地進入貧窮的狀況，也是唯一的狀況，使天主能運用他的王權。

畢竟，用現在式是防止將進入天國的事實延至很遠的將來，排除人們將這安慰的承諾理解為「來世」。先知們預先宣報它，希望因耶穌而所有接受這種生活方式的人能使天國成為事實。

當人接受了第一端真福，天國的許諾已在當下實現：它不應是「將要來的」，它不斷成長和擴展，人們只需要決定是否願意成為它的一份子。

窮人所期待的「喜訊」

「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訊」（依 61:1）。

依撒意亞先知所預報的，在耶穌身上卻實現了：

「窮苦人得了喜訊」（瑪 11:5）。

窮人所期待的這個喜訊已包含在訊息本身：他們身受貧窮的結局。天國在窮人身上的後果，實際地表現於他們生活中一個徹底的改變，相等於耶穌和他門徒行動的記號：

「瞎子看見，
瘸子行走，
癩病人得了潔淨，
聾子聽見，
死人復活」（瑪 11:5）⁹⁶

在每一種痛苦的現況，聖史瑪竇沒有加入一種將要發生的真福，所帶來的改變現在已是有目共睹的：

「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瑪 11:4；參見 10:8；路 7:22；谷 16:17）。

耶穌沒有打算安慰在這世上受苦的人，在精神上供他們「真正的福樂」，而是向他們肯定貧困終於要結束，並為其他人選擇與他們分享自己所擁有的一切。

⁹⁶ 參見依 26:19;29:18-19;35:5-6;61:1-3

對那些被社會淪為貧窮的人來說，喜訊就是將會有人照顧他們。那些自願選擇度貧窮生活的人，他們被稱為有福，因為天父定會照顧他們。那些甘願負責照顧自己兄弟福祉的人，耶穌保證天父必會照顧他們的福祉(參見瑪 6:33; 25:34-40)。

依撒意亞先知所提及的窮人與瑪竇福音中真福八端所指的窮人，分別在於他們對天主的信賴，前者信賴天主是他們希望脫離貧窮狀況的後果⁹⁷，後者因信仰天父驅使他們進入貧窮的狀況⁹⁸。

「天主是他們的君王」(原文「天國是他們的」)

「天國」一詞是指君王管轄下的領土。

以色列民要求一個君王統領他們，天主認為是對祂不忠(「拋棄我作他們的君王」，撒下 8:7)⁹⁹，雖然撒慕耳先知警剔人民有關設立王國的一切弊端(撒下 8:10-22)，以色列民仍然固執地要求「立一位君王治理我們，如同各國一樣」(參見撒下 8:5)。天主尊重人的自由，就算這是與祂的意願相違背，祂允許自己的子民制定這樣的政制，但很快這種形式的管治表現出極其嚴重的災難。

第一位君王撒烏耳並不滿足於他掌握的大權，他仍企圖獲得司祭的職位，竟把「司祭城」諾布的司祭殺盡(撒下 22:19)。他因此被天主離棄(參見撒下 15:11)，他瘋了(參見撒下 16:14)，自刎死去(參見撒下 31:4)。他被女婿所替代，是一位公正的首領，名叫達味¹⁰⁰，達味帶着一百個「培肋舍特人的包皮」(撒下 18:25-27)作為聘禮，成功與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成親。達味犯了姦淫和殺死下屬(參見撒下 11)，上主降罰於他(參見撒下 12:11-14)，並禁止他建聖殿說：「因為你在我面前往地上流了許多血」(編上 22:8)。

王國實際上止於第三位君王撒羅滿，他殺了合法的承繼人，他的哥哥阿多尼雅(參見列上 2:15)，然後登上王位。狂妄自大的暴君撒羅滿強迫人民做苦工，興建聖殿(在七年內臻工)和他奢侈的宮室(十三年才完成)¹⁰¹。他拜邪神，像一個最可憐的猶太人般死去(參見撒下 11:4-5)，在聖經上換來一個極為嚴苛的評價：

「撒羅滿作了上主眼中視為惡的事…不全心服從上主」(撒下 11:6)。

⁹⁷ 參見詠 34:19;35:10;37:14-19;40:18;70:6;74:21;86:1-2;依 29:19-20;49:8-13;57:15 等

⁹⁸ 參見瑪 6:19-34

⁹⁹ 「今天 你們拋棄了你們的天主，雖然他從你們一切災難和壓迫中解救了你們，你們卻說：不，你該給我們立一位君王」(撒下 10:19;參見 12:19;民 8:22-23;10:13;申 17:14-20)

¹⁰⁰ 「凡受迫害、負債、心中憂苦的人，都投奔到他那裏，他便成了他們的首領。此時隨從他的約有四百人」(撒下 22:2)

¹⁰¹ 參見撒下 5:27;6;7;9:15;10:1-29

他的兒子勒哈貝罕繼位，是一位自以為是的人。他像父親般有權勢，但比不上父親聰明，當人們要求比撒羅滿更人道地對待他們時¹⁰²，他傲慢地答覆他們說：

「我的父親加重了你們的負擔，我更要加重；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鐵刺鞭子責打你們。」(編下 10:14)。

勒哈貝罕像他父親般「捨棄了上主的法律」，更甚地讓他的子民對上主不忠(參見編下 12:1)，他的專制是導致王國分裂的原因(參見列上 12:3ss)。事實上雖然這政制仍然繼續運作一段期間，北部有十個支派，其餘的[兩個]在南部，王國苟存的情況寫下了一頁悲慘的歷史，隨後的君王互相刺殺，留在王位也不過是很短的時間。阿哈齊在猶大登極為王只有一年(參見列下 8:25)，約阿哈之和約雅金各只有三個月為王(參見列下 23:31;24:8)。在北部，齊默黎作王僅有七天(參見列上 16:15)。則加黎雅較為幸運，在位有六個月(參見列下 15:8)，沙隆在撒瑪黎雅作王卻只有一個月(參見列下 15:13)。

人民因這一切慘痛的失敗而承擔後果，最後將理想君王的形像投射到天主身上¹⁰³，祂是貧窮和受迫害者真正的捍衛者¹⁰⁴，祂將以完全的公義統治祂的王國¹⁰⁵。厄則克耳譴責牧者的預言為人帶來希望，使他們期待一個王國，天主自己將照顧自己的人民(參見則 34)¹⁰⁶。

天主「是孤兒的慈父，是寡婦的保護」(詠 68:6；參見 146:9)，祂開始祂的國度時，表達對被邊緣化的人的關愛(參見米 4:6-7)，代表這類人的包括寡婦、孤兒和外方人，這些都是難以獲得公義等人¹⁰⁷。基於這些盼望，宣報天國來臨(參見瑪 4:17；3:2)對以色列民來說真正是他們期待的「喜訊」，對各種不公義的受

¹⁰² 「你的父親使我們的負擔繁重，現在請你減輕你父親加給我們的苦役各重軛，我們才肯服事你！」(編下 10:4)

¹⁰³ 參見出 15:18；民 8:23；撒下 8:7；列上 22:19；詠 5:3；44:5；47:7,8；74:12；93:1；96:10；97:1；99:1；145:11 等；146:10；依 24:23；52:7；北 21。以君王的稱呼加於天主，參見撒上 12:12；依 6:5；33:22；41:21；44:6；索 3:15；匝 14:9,16

¹⁰⁴ 王權的概念，按古代東方的傳統，人們都期望君王會保護窮人，並為他們主持公義(參見詠 72:2,4)。理想君王的描述見依 11:2-5

¹⁰⁵ 有關「喜訊」和「公義」的關係，參見撒下 18:31，文中喜訊是指從自己的敵人解放過來：「有喜信報告給我主大王！上主今日對一切起來反抗你的人為你伸了冤」

¹⁰⁶ 「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我要親自去照顧我的羊...失落的，我要尋找；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肥胖和強壯的，我要看守(則 34:11,16)

¹⁰⁷ 在友弟德向上主的祈禱中，可找到唯獨天主是希望的一種靈修：「你的力量，不在乎人多；你的威能，並不靠強力；但你卻是謙卑者的天主，弱小者的扶助，無力者的保護，無靠者的依賴，失望者的救主」(友 9:11；參見出 3:7-10；申 10:18；詠 12:6；35:10；82:1-4；107；依 1:17；58:6；61:1；耶 21:11 等)。「你們的天主...為孤兒寡婦主持正義，友服外方人，供他們食糧...」(申 10:17-18；參見依 56:1；詠 76:10；約 36:6；詠 5:2；5:13；15:2)

害者是喜樂的泉源。「喜訊」在瑪竇福音中出現過四次¹⁰⁸，當中三次是直接與「天國」有關¹⁰⁹。

如今耶穌實現了喜訊，為那些接納真福八端第一端的邀請的人，他保證他們所期待的天國¹¹⁰，要立即成為現實。

要使天國展開，自願成為貧窮是必須的條件，令我們明白到這並不可能是天主強行制定的，而只是天主的邀請，被人所接納的條件。那些接納天主作為他們生命中唯一君王的人，不再被所制定和他們遵守的法律統治¹¹¹，而是不斷與聖神交往¹¹²，聖神使他們所有人成為天主的子女¹¹³。

相反，猶太人的世界認為，天國將會因為天主的介入，以一個壯觀的方式臨現(參見路 19:11)，但耶穌所提倡的天國「是非顯然可見的」(路 17:20)。事實上，它不是因為天主顯示出祂非凡的力量¹¹⁴，而是要求所有人積極地參予：

「你們悔改吧！因為天國臨近了」(瑪 4:17)。

呼籲人們悔改是在宣報真福八端之前，要求人們在價值觀上作出徹底的改變，這種價值觀規範人的行為，絕對以人的好處為先¹¹⁵：悔改使一個人逐漸成熟，對社會有正面和可見的影響。

這方面要求人作出內心的改變，指出若要使天國落實，它不需要被動的子民，而是積極的合作伙伴¹¹⁶。天國的實現有賴人自由的接納和他內心的改變，它不但是在展開，更是在茂盛地成長，雖然只是個簡單的事實，將乎在世界中並不著眼(參見瑪 7:13)。

相對於舊約驚人的預言，天主的國是以「高大的香柏樹」這形像表達出來的，它被栽植在「高山峻嶺之上」其他的樹顯得矮小(參見則 17:22-24)，然而，聖史

¹⁰⁸ ευαγγελιον (瑪 4:23; 9:35; 24:14; 26:13)

¹⁰⁹ 瑪 4:23; 9:35; 24:14; 參見路 4:43; 16:16; 宗 8:12。於依 52:7，我們找到「王國」與「喜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那傳佈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給熙雍說『你的天主為王了』」的腳步，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

¹¹⁰ 參見依 24:21-23; 52:7; 米 2:13 等; 索 3:14 等; 匝 14:9,16; 詠 47:6-10; 96:10-14; 97; 98; 99; 等

¹¹¹ 在福音中，耶穌強制規定要服從的情況只有四次：通常是那些阻礙人的元素，包括風和海(參見瑪 8:27; 谷 4:41; 路 8:25)，以及不潔邪魔(參見谷 1:27)

¹¹² 參見路 17:6。見岳 3:1-2; 若 3:4,5; 7:37-39

¹¹³ 「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羅 8:15-16)

¹¹⁴ 參見瑪 12:38-39; 16:1-4

¹¹⁵ 參見瑪 18:8-9

¹¹⁶ 在若望福音中，所有協助建立天國的人，都被耶穌稱為「朋友」(參見若 15:14-15)

用的是卑微的隱喻，「天國好像一粒芥子…它固然是各樣種子裏最小的，但當它長起來，卻比各種蔬菜都大…」(參見瑪 13:31-31 (32))¹¹⁷。

天國是一個不顯眼的事實，與先知們所憧憬的光榮和威能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參見依 60; 61:5-6)。在耶穌的意圖中，天主的國就算是在它最大發展的時刻，也不會惹人注目就如一棵不高於田間植物的灌木(參見瑪 4:32)¹¹⁸。雖然那些人接受了真福八端，相對與世界上極大的問題，好像是一件小事，但不等於這不會帶來深刻的影響。耶穌向我們保證，不斷履行愛德使人類逐漸成熟，就如：

「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部發了酵」(瑪 13:33)。

「天」國

聖史們用了「天國」的圖像¹¹⁹，指出真福第一端肯定帶來的新景象。瑪竇是唯一一位聖史，按經師們傾向，用了「天國」一詞¹²⁰，而不是「天主的國」¹²¹，這是為了避免說和寫天主的聖名，因而用了另一個詞語取而代之。事實上，在猶太人的文化，對於由四個字母組成的天主聖名起了敬畏¹²²，因此對天主的名字習慣地忌諱。他們以「天」代替了天主的名字¹²³。在辣彼文學中，我們可找到「天國」常見的表達方式。

當瑪竇用「天國」一詞時，他不是將耶穌的許諾寄望於久遠的將來(「在」天上的王國)，他所指的是那已經臨在的天主的國，是引導「山中聖訓」的主題¹²⁴，是解讀真福八端整合的元素和關鍵。成為「天國」一份子這個許諾，並不保證那

¹¹⁷ 參見谷 4:30-32; 路 13:18-19。第二世紀偽經的多默福音(20)也有記載這個比喻

¹¹⁸ 芥子的灌木高度不出兩米多

¹¹⁹ 參見谷 3:24; 路 4:43; 若 3:3。在七十賢士譯本，*βασιλείαν Θεου* 我們僅找到一次(智 10:10)

¹²⁰ 參見瑪 3:2; 4:17; 5:3,10,19ab,20; 7:21ab; 8:11; 10:7; 11:11,12; 13:11,24,31,33,38,44,45,47,52; 16:19; 18:1,3,4,23; 19:12,14,23,24; 20:1; 22:2; 23:13; 25:1。

¹²¹ 瑪竇只有四次用了「天主的國」(瑪 12:28; 19:24; 21:31,43)，這些情況需要他準確地用這一詞。「天主的國」是用來指以色列，而「天國」有普世性的層面

¹²² YHWH 是組成天主名字的四個啞音字母(參見出 3:14)。每年一次，於贖罪節司祭在聖殿的至聖所宣讀天主的名字。在耶路撒冷被毀滅後，四字母的讀音漸失傳。時至今日猶太人仍避免讀出天主的名字(他們用 Adonai 代替，即「我的上主」)，又避免書寫這名字(用“D.io”代號)。「雅威」(Yahve')只是假設的讀音。

¹²³ 「天上的旨意怎樣，就怎樣實行罷」(加上 3:60); 「用多數人或用少數人施救，為上天沒有區別。因為戰爭的勝利，不在乎軍隊的多寡，而在乎由天而來的力量」(加上 3:18-19)。在出 4:24(七十賢士譯本)，用了「上主的天使」代替天主的名字。其他也有用「聖者」、「寬仁者」、「至高者」、「光榮」、「力量」等稱呼來代替天主的名字

¹²⁴ 參見瑪 5:3,10,19,20; 6:10,33; 7:21。瑪竇福音大量採用「天國」一詞：有 50 次之多(路 41 次; 谷 15 次; 若 5 次)。整個山中聖訓的內容是 准许進入天主國的條件。

些決定在貧窮中生活的人，將來在天上(「死後」)「是有福的」，但天主肯定祂會運用祂的父性對待他們¹²⁵。

天主將親自照顧那些出於愛心而接受耶穌所提倡第一端的真福：為了使他人富有而選擇成為貧窮的人，祂要向他們作出回應，將自己的財富傳達給他們：

「天主必要以自己的財富，在基督耶穌內，豐富滿足你們一切的需要」(斐 4:19)。

絕對肯定獲得天主保護能抵消選擇貧窮所帶來的負面效果，並防止信徒不能面對貧乏的情況。為了建立天國而忠於貧窮的生活，是富足，而不是匱乏的原因：

「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 6:33；參見 6:25, 33)；

「凡為我的名，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田地的，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瑪 19:29；參見德 34:15-17)。

恆常受到天父保護的經驗是對立，相反和互相抵消的詞語(有福/貧窮)，在這端真福中不但相反，更矛盾的是，它們是對方存在的必要條件：選擇過貧窮的生活是快樂的保證，貧窮這種情況在猶太文化世界是天主的懲罰¹²⁶，卻成為了得到祝福的來源。

對聖史瑪竇來說，選擇過貧窮的生活包括拒絕財富(參見瑪 13:22)，把有福與盟約的第一條誡命扯上關係。兩者同樣要求人除了天主，不接受其他的統治，拒絕朝拜別的神：

¹²⁵ 瑪竇把「天國」一詞與天主的父性兩者的關係緊密地連在一起：「我們在天 的父！...願你的國來臨」(瑪 6:9,10；參見 6:26,32)。「天國」也是「父的國」(瑪 13:43； 26:29；參見 6:10； 7:21； 21:31； 25:34； 路 12:32)

¹²⁶ 參見 Mateos, J., Camacho, F., *L'alternativa Gesù e la sua proposta per l'uomo* (Assisi: Cittadella Ed., 1989)61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2-3；參見申 5:6)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 6:24；參見路 16:9,11,13)

因愛近人而選擇貧窮讓人體驗天主的愛，正是實踐耶穌認為最重要的舊約誡命：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 22:37-40；參見申 6:5；肋 19:18；瑪 5:43；19:19；羅 13:9；迦 5:14)

聖史瑪竇指出自願決定進入成為貧窮的狀況，是有福的主要條件，也是其他有福的條件。隨後七端的「真福」無非是一些情況的寫照(參見 5:4-6)以及選擇貧窮的後果(參見 5:7-10)。因此，瑪竇福音和整個山中聖訓的每一方面詳細地解釋第一端「真福」¹²⁷。特別着重這樣的解釋也是因為初期基督徒團體也有傾向將貧窮的呼籲「精神化」，把它解作在精神上「擺脫」財富，仍然保存自己所擁有的財富。聖史瑪竇絕對排除這樣的解釋。耶穌所呼籲的貧窮，不是對自己的財富有另一種關係，而是真正放棄這些財富。企圖信賴天主又同時信賴財富正是「愛財的法利塞人」的特徵(路 16:14a))。

若要進入「貧窮...有福」的狀況，單是放棄屯積財富是不夠的，應更進一步將自己所擁有的不視為一己私有的財產¹²⁸。唯有這種與人同舟共濟的簡樸態度才可以使我們隨時樂於慷慨地與人分享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一切。

捐出自己的財富，如不表達它本身的行動，只會淪為一種侮辱人的善行；獻出自己，如果不捐出自己所擁有的，便會容易淪為慈善主義¹²⁹。

依戀錢財令人失去所有價值，頭腦變得糊塗。反之，樂善好施表現出愛，做行愛使人變得實在，賦予人價值，使人變得「光明」¹³⁰和充滿喜樂，正如保祿提醒人時所說，但在福音卻沒有記載下來的真福：

「在各方面我都給你們立了榜樣，就是必須這樣勞動，扶助病弱者；要記住主耶穌的話，他說過：『施予比接受更為有福』」(宗 20:35b)。

¹²⁷ 參見瑪 6:19-34；10:9-10；19:16-30；26:11

¹²⁸ 參見瑪 6:19-34

¹²⁹ 「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格前 13:3；參見瑪 6:2)

¹³⁰ 「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全身就都光明」(瑪 6:22)。「康健」：希臘文解作光明磊落，誠實。副詞帶有「慷慨」的意思(雅 1:5)。在猶太人的文化裏，「單純」是慷慨的形像，眼睛「有了病」，是指貪婪、吝嗇(參見申 15:9;28:54,56；德 14:9-10；箴 28:22)。句子可翻譯成「如果你是慷慨的，你是一位絕妙的人」，相反地，「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瑪 6:23)，則可譯作「如果你是個吝嗇的人，在你內的一切都是慘淡的」

由於瑪竇清楚明白到這一端真福的重要性和它微妙之處，它關乎天國的實現，於是在他的福音多次提出這點，重新用敘述的方式，每次把自願放棄自己的財產和斂財的慾念放在一起：

——在呼籲人進入 5:3 貧窮的狀況(神貧的人是有福的)，聖史同時指出「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的禁令(6:19a)。屬於「天國」(5:3b)正面的效果就是在於將自己的安全感交託給天主，聖史用這一句表達出來：「該在天上積蓄財寶」(6:20)¹³¹。

一 貧窮的選擇在「地裏的寶貝」一比喻中(參見瑪 13:44-46)以新的格式表達出來，需要人賣掉「所有的一切」。蘊含這端「真福」的喜樂，表現於那人滿心「高興」，而成為天國一分子的後果，相等於買得隱喻「天國」那無價的寶貝或珍珠。

一 於瑪 19:16-24，聖史瑪竇以負面的形式表達這端「真福」；財富是跟隨耶穌和進入天國的障礙。拒絕放棄財富是憂愁的原因。擁有財富與成為天國一分子兩者是不相容的。

富有的人「是有禍的」

「你們富有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安慰」(路 6:24)。

在瑪竇福音，我們找不到「真福」的反面，如路加福音所表達一系列的四端「真福」¹³²，但有關財富譴責依然是非常清晰和徹底。

「錢」(*denaro*)¹³³一字在瑪竇福音出現過九次，當中七次帶有左傾的意思，成為出賣耶穌的工具¹³⁴，銀錢也是用來防止士兵宣報耶穌的復活：

「司祭長就同長老聚會商議之後，給了士兵許多錢，囑咐他們說：『你們就說：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夜間來了，把他偷去了...』兵士們拿了銀錢，就照他們所囑咐的做了」。(瑪 28:12-13,15)。

不僅擁有財富，就是連這樣的念頭(「財富的迷惑」)(瑪 13:22)，也是令上主訊息達不到目的的原因：「把話蒙住，結不出果實」(瑪 13:22)。

¹³¹ 天上「財寶」或資本(人自己安全感一切的依靠)即以信賴天主父為基礎，相信天父會照顧他的一切(參見瑪 10:30-31；19:21)

¹³² 「但是，你們富有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安慰。你們現今飽餓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饑餓。你們現今歡笑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幾時，眾人都誇讚你們，你們是有禍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假先知」(路 6:24-26)

¹³³ 於 25:18,27，錢是比喻的主題

¹³⁴ 「『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

人自以為可以管理和利用財富，事實上是財富控制人，毀滅人：「貪得無厭...麻木了他的心靈」(德 14:9b)¹³⁵。事奉「錢財」，金錢的神，是使人遠離唯一和真正的天主最可怕的方式¹³⁶。金錢是一切不公義的根源，使人不能實踐與人分享，因而不能進入天國¹³⁷：

「駱駝穿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瑪 19:24)。

總括至今所提出的資料，我們可以肯定自願選擇貧窮，表示接受第一端「真福」，

— 能實現共融¹³⁸：

「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宗 4:32)。

「這不是說要使別人輕鬆，叫你們為難；而是說要出於均勻... 你們的富裕彌補了他們的缺乏...」(格後 8:13-14)¹³⁹。

— 顯出天國的效果：

「宗徒們以大德能，作證主耶穌的復活，在眾人前大受愛戴。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因為凡有田地和房屋的，賣了以後，都把賣得來的錢帶來，放在宗徒們得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宗 4:33-35)。

— 符合天主在祂子民身上的計劃：

「在你們中間不會有窮人，因為在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為產業的地上，上主必豐厚地祝福你」(申 15:4；宗 4:34；參見瑪 5:5)。

¹³⁵ 「凡貪愛金錢的，不能稱為義人，凡追求利益的，必走入迷途。許多人為了金錢而失足，他們的喪亡就在眼前。金錢為拜金的人，是絆腳的木樁」(德 31:5-7)

¹³⁶ 「因為貪愛錢財乃萬惡的根源；有些人曾因貪求錢財而離棄了信德，使自己受了許多刺心的痛苦」(弟前 6:10)

¹³⁷ 「因為你們應該清楚知道：不論是犯邪淫的，行不潔的，或是貪婪的——即崇拜偶像的——在基督和天主的國內，都不得承受產業」(弗 5:5；參見格前 6:10；哥 3:5；參見弟前 6:10；弟後 3:2)

¹³⁸ “koinonia”一字在初期教會解作同心合意和財物的分享

¹³⁹ 參見宗 2:42；羅 15:26；格後 9:13；斐 1:5,2:1；希 13:16。參見 Zedda, S., “La povertà di Cristo second S. Paolo” *Evangelizare pauperibus Atti della XXIV settimana biblica* (Brescia: Paideia, 1978)349

哀慟的人 是有福的

(瑪 5:4)¹⁴⁰

(字面譯本)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神學譯本) 受壓迫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得到解放。

(牧靈譯本) 受壓迫的人：

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的壓迫將要終止。

5:4a 「受壓迫的人是有福的」(字面「哀慟的人」)

開頭三端「真福」第一次提出人類痛苦的一種情況，天主許諾要給「受壓迫的人」得到解放。

聖史瑪竇小心地為這端「真福」的主體揀了希臘文這一詞，是指那些受着痛苦折磨的 是如此強烈，要用哀號和動作表達出來，按猶太人的習俗，要用哀哭，灰土和苦衣把內心的痛苦外在化¹⁴¹。

通常與「哀哭」這個動詞相關的「憂鬱」有所不同，後者強調內心所受的痛苦表現於外表，而為這端「真福」的主體所採用動詞的時態表示他們的痛苦是不斷的。在新約聖經中，「受苦」這動詞所用的次數很少，而在福音中「痛苦」從來沒有以名詞的形式出現¹⁴²。

瑪竇有意選用這些字眼，令人想起默西亞的行動，按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的，正是為「安慰憂苦的人」(依 61:2c)。

聖史所謂「哀慟的人」，不是因某種痛苦而感到憂愁，而是由他們在世生存兩方面的暴力所引致的：

¹⁴⁰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¹⁴¹ 「雅各伯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腰間圍些麻衣，為自己的兒子悲哀了多日」(創 37:34；參見 23:2；申 34:8；撒下 14:2；艾 4:1,3；耶穌 6:26；則 24:17；達 10:2-3)。同一詞也應用於國恥，當中人們為國家或耶路撒冷哀哭，正如為死去的人哀悼：「我們心中已毫無樂趣，我們的歌舞反而變成悲愁」(哀 5:15-17；參見厄下 1:4；多 13:16)。參見約 2:8；依 58:5；61:3a；哀 2:10；則 27:30；達 9:3；創 3:16；友 4:11,15；9:1；加上 3:47；4:39；瑪 11:21；路 10:13

¹⁴² 於新約聖經僅於雅 4:9；因 18:7,8；21:4 出現

- 外來的是由於在公元前63年以色列被龐培佔據，因而受到羅馬人統治，異教勢力和崇拜偶像的壓迫；
- 內在的是他們成為民間領導人不公義的受害者，這些領導人欺壓和利用弱小的人¹⁴³。

依撒意亞宣報默西亞許諾人們將得到解放（參見依 61），他們所受的壓迫將告終結，這些壓迫使人感到失望的原因，使他們不相信天主曾承諾會保護祂的子民（「那引導羊群的牧者出離海洋的在那裏呢？」）（依 63:11；參見 59:1；66:5）：

「看，受壓迫者眼淚汪流，卻無人安慰；壓迫人者手中只有權勢，卻無人加以援助」（訓 4:1）。

安慰與解放

5:4b「因為他們要得到解放」（字面「安慰」）

在舊約聖經，天主自稱為「安慰者」¹⁴⁴，似乎是複製天主所顯示的聖名，特別是以下所指的：

「我是自有者」

（出 3:14）

「是我，

親自安慰了你」（依 51:12a）

在七十賢士譯本，*consolare*，「安慰」這動詞，（不應與“*confortare*”「使人感到舒適」混為一談），是指一種正面的行動，回應他人的需要，除去使他受苦的因由，重新建立原先富足的狀況。

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所宣報的安慰包括：

- 結束壓迫：

「『你們安慰，安慰我的百經罷！』你們的天主說...她的苦役已滿期，她的罪債已清償」（依 40:1,2 參見 27:7-9；肋 26:40-45），

- 重建古時的光輝：

¹⁴³ 「我民族的守望者都是瞎子，什麼也看不清；都是啞巴狗，不能叫喚，只會作夢，偃臥，貪睡。他們又是貪食的狗，總不知足；都是什麼也不明瞭的牧人，只顧自己的道路，各求各自的利益」（依 57:10-11；參見 57:15-21；58:3-4,6,7,9,10；59:3-8；66:5-6；則 34）

¹⁴⁴ 見依 51:12a

「諸天要歡樂，大地要踴躍，山嶺要歡呼高唱，因為上主安慰了他的百姓，憐恤了他受苦的人們...建築你的工人急速動工，那毀滅和破壞你的，要離你而去」(依 49:13,17)。

對耶肋米亞先知來說，「安慰」的效果，與充軍後回國相連¹⁴⁵，是非常豐富，以致為那些本來因他們的狀況，被拒之門外的人¹⁴⁶也能受惠。

在約伯傳，安慰來自父母本身，不只限於在精神上，更在於恢復昔日富庶的狀況：

「上主就恢復了約伯原有的狀況，還照約伯以前所有的，加倍地賜給了他...上主賜給約伯以後的福分，遠勝過以前所有的，他擁有一萬四千雙羊，六千匹駱駝，一千對牛，一千頭母驢」(約 42:10,12)。

在新約聖經，「安慰」不僅是精神方面的，也是落實於實際的行動，和排除痛苦的成因。

西默盎對以色列民族所期待的安慰(參見路 2:25-35)¹⁴⁷，就是默西亞到來，把國家從一切強權解放過來，而不只是以消極的態度，順從一種不公義的狀況。

對於那位可憐的拉匝祿，「安慰」不只在於不再要受苦，而是情況會徹底改變：如今，他在「亞巴郎的懷裏」，在一個以前從未體驗過的圓滿狀況(參見路 16:19-31)。

只有辣黑耳不能獲得「安慰」，因為沒有人能使她的子女復生：

「辣黑耳痛哭她的子女，不願受人安慰，因為他們不在了」(瑪 2:18；參見耶 31:15)。

在團體中，「護慰者」聖神工作的特徵就是延續耶穌的拯救行動，為屬於他的人犧牲性命(若 10:11, 28；18:8)：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他是...他是真理之神」(若 14:16-17)。

在宗徒大事錄，聖神所施予的安慰，帶給教會增長的效果(參見宗 9:31)¹⁴⁸，還有保祿復活了一位名叫厄烏提曷的青年，特洛阿的團體都感到「非常快樂」¹⁴⁹。

¹⁴⁵ 「他們含淚前行，我卻撫慰引導」(耶 31:9 LXX38:9)

¹⁴⁶ 「其中有瞎子，有跛子，有懷孕的和正在生產的」(耶 31:8)

¹⁴⁷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默盎。這人正義虔誠，期待着以色列的安慰」(路 2:25)

¹⁴⁸ 「教會既在全猶太、加里肋亞和撒瑪黎雅得了平安，遂建立起來，懷着敬畏上主之情行動，並因着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宗 9:31)

「護慰者」的行動，帶有天主行動的特徵，所得到的效果是在「各種善工善言上」¹⁵⁰，鞏固信徒，使他們自己也能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中的人¹⁵¹。

瑪竇引用依撒意亞 61:1-3 的經文，理清誰是「哀慟的人」，但他刪除了當時先知所指歷史和地理的因素(「悲哀的人」依 61:3)，與國家從欺壓中要獲得解放的許諾，並把景像擴展至整個人類中受壓迫的人，而不只局限於以色列。

這端「真福」所指「哀慟的人」，是在各種政治和經濟情況上受壓迫的人，他們的「有福」不在於「受壓迫」，而是他們所受的壓迫將要終止。

耶穌沒有打算把他們「受壓迫」的情況升華，卻保證他們將要成為天主有效的安慰行動¹⁵²的對象，天主將消除他們的痛苦，制止引致這些痛苦的成因(「因為他們要受安慰」)。這樣的解放將使他們體驗一種非常大的喜樂(「有福」)¹⁵³。

真福八端不是一篇安慰性質的列經，安慰受苦的人類，而是呼籲所有人，作出實際行動，致力剷除導致痛苦的不同成因¹⁵⁴。

在第一端和最後一端的「真福」，動詞所用的是現在時態(「是」，節 3b, 10b)，其餘的都用了將來時態。透過這種文學技巧，瑪竇理清那些將會是「天國」落實人類的正面效果，這些會否成為事實，受制於選擇和忠於第一端「真福」，這條件在最後一端「真福」表達出來。事實上，耶穌對受壓迫者的解放受制於「貧窮而有福等人」拒絕用任何方法囤積財富。對這項承諾使初期的信友團體以及後來的社會，消除各式各樣的經濟壓迫，也是遏止政治方面的壓迫的基本條件。

信友們履行互愛，排除各種形式的不公義¹⁵⁵，及導致任何痛苦後果的原因¹⁵⁶，保證耶穌在信友團體中間的臨在(參見瑪 28:20)：

¹⁴⁹ 「他們把活了的子領去，都非常快慰」(宗 20:12)

¹⁵⁰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並開恩將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希望，賜與我們的父天主，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得後 2:16-17)

¹⁵¹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仁慈的父和施與各種安慰的天主受讚揚，是他在我們的各種磨難中，常安慰我們，為使我們能以自己由天主所親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中的人」(格後 1:3-4)

¹⁵² 「受安慰」是被動式的目的，表達出天主將來的行動

¹⁵³ 默西亞時代被稱為「上主的安慰」

¹⁵⁴ 「假設有弟兄姐妹赤身露體，且缺少日用糧，即使你們中有人給他們說：『你們平安去罷！穿得暖暖的，吃得飽飽的！』卻不給他們身體必須的，有什麼益處呢？」(雅 2:15-16)。「應從壓迫者的手中，拯救被壓迫的人」(德 4:9)

¹⁵⁵ 參見瑪 18:1-5；20:24-28；23:8-11

¹⁵⁶ 同樣在舊約聖經，於厄下 8:9，誦讀法律都是勸勉人們「不可覆愁哭泣」

「耶穌對他們說：『伴郎豈能當新郎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悲哀？』」(瑪 9:15)

產業被剝奪的人的「真福」

(瑪 5:5)

(字面譯本)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神學譯本) 產業被剝奪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牧靈譯本) 被邊緣化的人：

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找回尊嚴。

5:5a 「產業被剝削的人是有福的」(字面「溫良的人」)

將瑪竇所用的希臘文詞翻譯成「溫良」，我們難以明白「真福」下對，「要承受土地」正面的表達。

從第一至四端「真福」(3-6 節)的上下文里，聖史把負面的狀況(「...的人是有福的」)放在第一部分，相對地，把消除痛苦成因以及轉移至一種完全正面的狀況，則放在第二部分(「因為...」)。

因此，

— 那些決定活於貧窮的人，保證會得到天國(5:3)；

— 那些被壓迫的人，他們的壓迫將得以終止(5:4)；

— 那些飢渴慕義的人，要得到飽飫(5:6)。

在這一系列的對偶句當中，唯一不合邏輯的就是「溫良的人」，要獲得「土地」的許諾。不過，考慮到詠 37:11「溫良的人」在社會中的價值，在這端「真福」所表達的，我們可把它翻釋成「產業被剝奪的人」。這些人的產業被侵吞，他們將要重新獲得(「承受」)土地的恩賜。

奇怪的是「溫良的人」所許諾的這片「土地」，這端「真福」經常都被人在精神方面理解，以致實質的土地被升華到抽象的天上領域(來世)，將產業變成靈魂的得救。當中更特別強調需要在精神方面的溫良，經常被解作馴良，不作出批評地向權力屈服。

按七十賢士譯本，「溫良的人」是在一個非暴力的狀態，可能是由以下的因素所致：

a) 內在因素：

人品德的素質(謙遜) = 「謙和」(參見戶 12:3; 詠 25:9; 34:3; 匝 9:9 等)。

b) 外在因素：

負面社群狀況(被貶抑) = 「馴服」(參見約 24:4; 詠 37:11; 147:6; 149:4; 德 10:14 等)。

在新約聖經，「溫良的人」一詞，在福音中採用的就只有瑪竇¹⁵⁷，意思是指人所經歷的社會狀況(參見瑪 5:5)，是人獲得的：梅瑟的為人被描繪作「十分謙和，超過地上所有的人」(戶 12:3)，相對地，聖史稱耶穌為「良善心謙的」(瑪 11:29; 參見 21:5; 匝 9:9)。

瑪竇所指耶穌的「良善」，明顯地不是指上主在性格方面的本質，而是他在社會上的選擇，「取了奴僕的形體」(斐 2:7)。

耶穌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瑪 20:28)，他要求我們向他學習「良善心謙」(瑪 11:29)。這要求不只限於在性格上肖似他，而是作出一個指定的選擇，為近人服務，仿效那位雖是「師傅、主子」(若 13:13)，在信徒的團體中把自己當作「像是服事人的」那一位(路 22:27; 參見 12:37; 瑪 23:10-12)：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當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瑪 20:26-27; 參見 23:11)。

真人真天主的耶穌為了愛而服務他人，在福音和整部新約聖經都大肆發揮這一主題(參見若 13; 羅 15:8)，保祿於格林多後書以神學的格式表達出來¹⁵⁸。瑪竇指出耶穌的「良善」含有非常豐富的神學內容：他是天父唯一的產業¹⁵⁹，卻放棄了這產業的利益，使所有被剝奪產業的人(「溫良的人」)接收這產業¹⁶⁰。

為了明白這端「真福」所指的「溫良的人」究竟是人的性格(謙遜)，抑或是他的社會狀況(被貶抑)，我們需要研究聖詠 37(11 節)所提供的證據：

¹⁵⁷ 參見瑪 5:5; 11:29; 21:5。於新約其他部分就只在伯 3:4 出現過

¹⁵⁸ 「耶穌 基督的恩賜...他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好使你們因着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 8:9; 參見 10:1; 13:4; 斐 2:5-8)

¹⁵⁹ 參見瑪 21:38; 3:17; 17:5; 谷 12:7; 路 20:14

¹⁶⁰ 「天主不是揀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使他們富於信德，並繼承他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國嗎？」(雅 2:5; 參見羅 4:16; 8:17; 迦 3:29; 4:7; 弗 1:11; 3:6; 哥 3:24; 弟 3:7; 希 1:2,4; 9:15; 伯前 1:4,18)

「善人將繼承樂土¹⁶¹，必將樂享平安幸福」。

聖詠描述「溫良的人」所陷入悲慘的情況。他們什麼也被奪去，被強權(「惡人」，節 1)壓迫，以致他們沒有能力維護自己的權利和保護自己¹⁶²。

地主的貪婪與那些產業被剝奪的人沒有任何能力的對比之下，後者的「溫良」不是指他們的性格，而是指社會的情況。

這些「溫良的人」被貶抑，對於那些壓迫他們的惡人，在富裕的環境興盛而感到氣憤，聖詠的作者呼籲他們不要還擊，順從地等待個人的結局¹⁶³；惡人得到微罰，「溫良的人」獲得賞報¹⁶⁴。聖詠的作者嘗試採用這些宗教(說服力頗弱)的論據，使這些溫良的人對天主保持信心，因為天主是唯一能除掉這些使他們屈服的情況(參見索 3:12；詠 73:25)。

為所有人而設的產業

5:5b「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產業既是來自天主的，捐贈明顯地不在於施予者的「死」？。「他們要承受」一句所用的是將來時態，有「他們將要獲贈」的意思。

「承受」這個動詞是術語，用來指天主最好的恩賜：「福地」¹⁶⁵。客納罕這片土地平分給各支派(參見戶 32；民 13-21)，是一個非常富庶的地方，在那裏將沒有窮人(參見申 8:8-10；15:4)，這片土地在以色列民的意識中是國家獨立和自由的象徵¹⁶⁶。

¹⁶¹ 希伯來及希臘文的經文都在「土地」之前省去定冠詞

¹⁶² 「惡人拔劍張弓，想毀滅貧困微弱的人，想屠殺操行正宣的人...惡人借貸總不償還」(詠 37:14,21)；「奸險者...只籌劃惡計，用誑言毀滅卑微的人，在窮人的案件上顛倒曲直」(依 32:7)

¹⁶³ 「不要因作惡的人而忿怒，也不要對歹徒心生嫉妬；你應該在上主面前安心依靠，不要因萬事順當的人而煩惱，不要因圖謀不軌的人而暴躁。你應控制憤恨，消除怒火，不要動怒，免得再犯罪過」(詠 37:1,7-8；參見 73:3)

¹⁶⁴ 惡人被判定「有如青草，快要枯槁，他們有如綠葉，行將凋零」(詠 37:2)，而「蒙上主祝福的人將繼承福地」(22 節)，「義人將要承受樂土，必在那裏永遠居住」(29 節)，「你當仰望上主，遵從他的道路：他必舉揚你，使你承受樂土...」(34 節)，因為「上主眷顧善人的歲月，他們的產業永遠常在」(18 節)

¹⁶⁵ 「願天主將亞巴郎的祝福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住的地方，即天主賜與亞巴郎的土地作為產業」(創 28:4)；「以色列！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盡力遵行：這樣你們才能生活，才能進入佔領 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地方」(申 4:1；參見 6:18；16:20；30:15-18)。參見創 15:4 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你親生的要做你的承繼人」。當「承繼」一動詞接下來的是「土地」，並不是指「福地」，而是有「征服」意思，而「土地」就有「疆土」的含意(參見戶 21:35；申 2:31；3:12；4:47；民 11:21 等)

¹⁶⁶ 參見巴 2:34；依 34:17；60:21；61:7；希 11:9

分配這片不屬於任何業主的土地¹⁶⁷這理想的景象，卻與現實不相符。事實上許多人都被排於這分配之外，貪婪而有權勢的人霸佔了那些最弱小的人所應得的一分，正如多次受先知們譴責：

「禍哉，你們這些使房屋毗連房屋，田地連接田地，而只讓你們自己單獨住在那地域內的人！（依 5:8；參見 10:1-2）；

「他們想要田地，便去霸佔，想要房屋，便去奪取：以暴力對付業主和他的家族，物主和他的產業」（米 2:2；參見 詠 94:5；列上 21）。

與這端「真福」不同之處，在於聖詠 37，那些業權被剝奪的人，沒有得到贈予「土地」的承諾，（所用的定冠詞暗指「福」地，是他們已在那裏居住的地方），何止要承受「這土地」。這些「溫良的人」一切都被奪去，在生活上被邊緣化，為一群有權勢的人所壓迫，聖詠的作者給他們宣報，天主將要把「土地」歸還給他們，即他們被剝奪的土地，並將土地給予那些什麼也沒擁有的人。擁有土地的產業使他們在經濟上獨立，這樣他們最終便可以脫離沒有產業的人¹⁶⁸的狀況，過着安寧的日子：「樂享平安幸福」（11b節）。還有，按辣彼的說法，重獲土地會使人重新建立光榮和尊嚴：「那些沒有自己土地的，不可謂之人」。

瑪竇雖然仿效聖詠的承諾(37:11a)，但加上了定冠詞(「這土地」)，更超越了這個承諾，使「土地」重新得到普世性的幅度，令人想起天主對亞巴郎所作的許諾¹⁶⁹：

「因此，天主起誓許下：...要使萬民因他的苗裔而蒙受祝福...要把從這海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之間的土地，賜給他們當作產業」（德 44:22）。

在聖詠中這「祝福」的承諾(「蒙上主祝福的人將繼承土地」)(詠 37:22a)，在新的情況之下，為「真福」所指的那些產業被剝奪的人，將成為現實。

耶穌的承諾是實際和即時生效的：有賴「貧窮一有福」的決定，富有的人慷慨的分施，那些沒有產業的人將白白地獲得「這土地」¹⁷⁰，就是完全獨立和自由的暗喻和保證。

¹⁶⁷ 「土地不可出賣而無收回權，因為地是我的，你們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肋 25:23）。「整片土地被稱為屬於天主的產業，擁有那屬於天主的產業或把它歸於其他人名下是違反宗教的」（Filone, *De Sepc. Leg.* II. 113）

¹⁶⁸ 參見詠 37:9,11,22,27,29,34

¹⁶⁹ 「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土地，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河...」（創 15:18）；「他將統治大地，從這海到那海，由大河的流域，至地極的邊界」（詠 72:8）；「他的權柄中這海到那海，從大河直達地極」（匝 9:10b）。「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的恩許，使他作世界的承繼者」（羅 4:13）

天主的恩賜不僅在於為那些產業被剝奪的人，恢復未被奪去產業(土地的產權)之前的狀況，而是超越這種情況，對所有貪婪和權勢壓迫的受害者，保證獲得從未體驗的富足和尊嚴(「有福」)，從其中人可認出天主實現了祂的承諾：

「在上主你的天主向你祖先起誓要賜給你的土地上，上主必使你滿享幸福」(申 28:11)

¹⁷⁰「因為溫良的人通常最後都失去他的一切財產，上主反而向這些人承諾，他們定必擁有存在地上的財產」Crisostomo, Commentarius, 15,3,PG57

正義的人的飢渴

(瑪 5:6)

(字面譯本)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得到飽飫。

(神學譯本) 飢渴這正義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得到飽飫。

(牧靈譯本) 那些為正義而生活的人：

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到滿足。

在之前兩端的「真福」，以壓迫和產業被剝奪人(4-5 節)兩個形象來表達人類痛苦的情況，而接着的一端又把它們總括起來：

┌(5:4) 受壓迫的人是有福的，
├ 因為他們要得到解放。
├ ┌(5:5) 產業被剝奪的人是有福的，
├ 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
└──(5:6) 飢渴這正義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得到飽飫。

5:6a 「飢渴的人是有福的」

「飢餓」和「口渴」這些身體上的需要，對於維持人生命是不可或缺的。聖經經常用了這些來比喻維持精神生活同樣的需要：

「看，那些日子一來臨——吾主上主的斷語——我必使飢餓臨於此地，不是對食物的飢餓，也不是對水的飢渴，而是對上主的話的飢渴」(亞 8:11)¹⁷¹。

¹⁷¹ 參見詠 42:3；63:2；箴 9:5；德 24:21；依 49:10；55:1-3；65:13

依撒意亞先知認為能滿足飢餓和口渴，已是邁向新出谷¹⁷²以及將來快樂¹⁷³的旅途中，天主助佑的標記。這新出谷和快樂將在天國得以圓滿實現，是這端「真福」所宣報的一些效果。在聖經新約里，飢餓和口渴得到滿足的圖像正是用來形容信徒忠於天主所召叫的圓滿生活的狀況：

「他們再也不餓，再也不渴，烈日和任何炎熱，再也不損害他們」(默 7:16；參見依 49:10)¹⁷⁴

有關耶穌「飢餓」的主題，瑪竇在他的福音無疑是指一種超乎肉體需要的事實：

「他[耶穌]四十天四十夜禁食，後來就餓了」(瑪 4:2)；

「經上記載：『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瑪 4:4)；

「早晨，他回城時，餓了」(瑪 21:18,21；參見 25:35,37,42,44)¹⁷⁵。

「這正義」(字面：「慕義」)

這正義：[原文]用定冠詞(“*la*”)是指一種讀者已知的「正義」。

在瑪竇福音，「正義」一詞到此一直只在耶穌受洗的事件出現(參見 3:15)，意思是指忠於天主的旨意(見瑪 5:10 的解釋)。現在所用的使我們記起一種已知的正義，不可能是在一個久遠的環境，而是在山中聖訓所探索的一個主題。事實上，所用的定冠詞是指之前兩端「真福」所提出的欺壓，代表各式各樣的不公義¹⁷⁶。

在舊約聖經中，天主在正義中顯示自己的神聖¹⁷⁷，祂恢復那些最無助的人的權利¹⁷⁸。祂履行正義時，特別與「得救」有關，表現出祂以正面方式把它付諸實行¹⁷⁹，並顯出祂忠於盟約¹⁸⁰。

¹⁷² 「他們不餓也不渴」(依 49:10)

¹⁷³ 「你們要看見我的僕人有得吃，你們卻要飢餓；你們看見我的僕人有得喝，你們卻要口渴」(依 65:13)

¹⁷⁴ 參見默 21:6； 22:17； 若 4:14,15,34； 6:27,55； 7:37

¹⁷⁵ 「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了，為應驗經上的話，遂說：『我渴』」(若 19:28)

¹⁷⁶ 「被壓迫的人」(5:4a)；「產業被剝奪的人」(5:5a)

¹⁷⁷ 「至聖的天主必因公平而顯為聖」(依 5:16；參見詠 94:1)

¹⁷⁸ 參見申 10:18；詠 103:6；依 33:5；耶穌 22:3 等

履行「正義」從來都不是抽象的，在於天主和人們實際地救助那些歸類為最弱小的人：「上主為被欺的人作辯護，上主給飢餓的人賜食物」(詠 146:7)¹⁸¹。

如果實現「正義」在於「給飢餓的人賜食物」，那些為了自己受益而使他人飢餓的貪婪人表示正義不存在他內。) ¹⁸²。

因此，在這端與路加福音平行的「真福」¹⁸³，聖史瑪竇譴責這種不正義的效果，使飢餓的人產生，瑪竇加上了「這正義」，直接指出引致飢餓和口渴情況的起因，在於那些服侍「錢財」的人的貪婪(參見瑪 6:24)。

當我們自己存在的主要傾向是在於積聚財富，它們便成為神，所要求的崇拜是最殘酷的其中之一：渴求財富使社會上最貧窮和弱小的人成為受害者，他們加入「被壓迫者」和「產業被剝奪者」的行列(參見瑪 5:4,5)，因人的貪婪向貪得無厭的金錢之神獻作犧牲。

這一端「真福」的主體，飢渴的現實，在團體中的重要性與生命攸關。這些受苦的人他們所缺乏的不是「食物和飲品」¹⁸⁴，而是「正義」。缺乏正義，在社會上，更何況在信友的團體中，帶來蹂躪的後果，導致團體本身的滅亡。

那些給自己保留財富的人，取去自己和他人的性命，只會引致死亡 ¹⁸⁵。在新約聖經，阿納尼雅和撒斐辣欺騙一事成了一個記號。他們假裝把他們所擁有的一切都交出來分享，但事實上卻把部分財富收起。這虛偽的行為是導致他們死亡的原因，是他們所代表的團體的毀滅的象徵(參見宗 5:1-11)¹⁸⁶。

囤積財富是一切不公義的首要成因，完全與天國的現實絕對不相符，任何一種貪婪都不能在那裏存在。為了徹底除去這不公義，耶穌要求信友團體成為「窮

¹⁷⁹ 參見依 33:6; 46:13; 51:5,6,8; 56:1; 59:17; 62:1; 63:8; 詠 40:11; 51:16; 70:15; 97:2; 118:123; 伯後 1:1

¹⁸⁰ 匝 8:8 將天主的特徵忠實和正義結合在一起「我要本着忠實和正義...他們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他們的天主(參見依 16:5; 42:6; 51:5; 詠 89:15; 119:138)。有關天主的忠實，「忠信的天主」(申 7:9; 參見出 34:6; 撒下 26:23; 撒下 2:6; 詠 21:8; 25:6; 30:10; 31:6; 36:6; 40:11,12; 52:10; 54:7; 57:11; 69:14; 71:22; 74:20; 86:15; 88:12; 89:2,3,6,9,25,29,34,50; 91:5; 92:3; 98:3; 100:5; 115:1; 117:2; 119:38,90; 138:2; 143:1; 146:6)

¹⁸¹ 參見肋 19:15; 約 36:6; 詠 9:39; 72:4; 82:3; 依 1:17; 11:4; 則 34:16,22

¹⁸² 參見箴 11:6; 16:8; 多 12:8; 食 10:2; 耶穌 5:28; 22:3; 亞 5:7

¹⁸³ 「你們現今饑餓的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得飽飫」(路 6:21)

¹⁸⁴ 參見羅 14:17

¹⁸⁵ 猶達斯「是個賊」(若 12:6)，將所有人的財產據為己有，取去他人和自己的生命，所招致的只有死亡。相反地，耶穌將自己的一切獻上，在他人和自己身上帶來生命。

¹⁸⁶ 可見在撒爾德和勞狄刻雅的團體的慘況：「我知道你的作為，也知道你有生活之名，其實你是死的」默 3:1; 「你說：我是富有的，我發了財，什麼也不缺少；殊不知你是不幸的，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裸體的」

人」的類別(參見瑪 5:3)。只有這種選擇才能讓天主，透過他們，行使祂的正義，藉着「安慰」那些被壓迫的人，完全恢復那些產業被剝奪的人的尊嚴和自由(參見瑪 5:4,5)。

使人獲得飽飫時，我們得到飽飫

5:6b 「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聖史選擇用「飽飫」一詞，取代「滋養」¹⁸⁷，目的在於強調「飢渴的人」將從天主得到富足，天主將完全滿足他們對正義的要求：「撒播正義種子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將獲得七倍的收穫」(2 哈諾客書? 42:8)¹⁸⁸。

在天國新的現實當中，人們所受各種不義的痛苦情況將要結束¹⁸⁹。

聖史只是在「五餅二魚」一事件中着意地連用「飽飫」一詞，指出給饑餓的人吃飽，團體便可以使自己對正義的饑渴得到飽飫¹⁹⁰。來自囤積的不公義情況，帶來饑餓，只能透過分享一己所擁有的，才可得以消除：

「眾人吃了，也都飽了」(瑪 14:20; 15:37; 參見谷 6:42; 8:8; 路 9:17)。

在這事件中，聖史沒有描繪耶穌如何運用驚人的能力，却用了一個容易的方式，但在經文中不存在「增餅」一詞：餅和魚不是來自耶穌的能力而倍增的，而是來自門徒慷慨的分享。

事實上瑪竇指出門徒和耶穌的態度。門徒尚未接受貧窮的「真福」，他們企圖透過「買餅」來解決人們饑餓的問題，而耶穌邀請他們「給予」，即慷慨地分享他們自己所有的一切¹⁹¹：

「時候已不早了，請你們遣散群眾罷！ 「耶穌卻對他們說：『他們不必去，叫他們各自到村莊去買食物』(瑪 14:15b) 你們給他們吃的罷』」(瑪 14:16)

¹⁸⁷ 參見默 12:6,14; 弟前 4:6

¹⁸⁸ 「願我因我的正義能享見你的聖顏，愿我醒來得能盡情欣賞你的慈面」(詠 17:15)

¹⁸⁹ 「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若 6:36; 參見默 7:16)

¹⁹⁰ 「施惠於人的人，必蒙施惠」(箴 11:25b)

¹⁹¹ 「五個餅」和「兩條魚」組成七的數字，表示門徒所擁有的「一切」(參見瑪 15:34)

當我們能夠與人分享自己所擁有的，慷慨地分施給那些有需要的人，不但可以消除饑餓，而且還會製造盈餘：「他們把剩餘的碎塊收了滿滿十二筐」(瑪 14:20b；參見 15:37)。

明顯地只有那些決定不去囤積財富的人才能接納耶穌的邀請「你們給他們吃的罷」(瑪 14:16b)。

「時候已不早了，請你們遣散群眾罷！叫他們各自到村莊去買食物」(瑪 14:15b)

「耶穌卻對他們說：『他們不必去，你們給他們吃的罷』」(瑪 14:16)

唯有當我們不再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我們才可以首先尋找「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¹⁹²。相反地，那些一心想着滿足自己的人卻仍然是饑餓的¹⁹³。

放棄各式各樣的不公義¹⁹⁴，最先可見的表現就是拒絕不斷擁有更多的財物。有人欺騙聖神¹⁹⁵，拒絕分享自己所擁有的，也有人自願選擇成為「神貧的人」(瑪 5:3a)，天主的國臨在，包含主要的成份，「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 14:17)。

「神貧而有福的人」慷慨地獻上自己的生命，在社會上傳遞和平的元素，他們彰顯出天主所想要的「正義的和平」¹⁹⁶。有賴他們的努力，在每個生活的信友團體——「正義的淵源」臨現的「天國」(瑪 5:3b)，便會成為事實，在那裏為締造和平等人結出「正義的果實，乃是在和平中種植的」(雅 3:18)。

¹⁹² 「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 6:25,33)

¹⁹³ 「你們現今飽飫的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饑餓」(路 6:25)

¹⁹⁴ 在信友團體中，各種不公義的解藥就是彼此服務，這樣使防止某些人自以為高人一等，主宰他人

¹⁹⁵ 「伯多祿說道：『阿納尼雅！為什麼撒殫充滿了你的心，使你欺騙聖神，扣留了田地的價錢呢？』」(宗 5:3)

¹⁹⁶ 「給你起名永遠叫『正義的和平』和『虔敬的光榮』(巴 5:4b)

憐憫不是可憐

(瑪 5:7)

(字面譯本)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神學譯本)拯救人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得到天主的拯救。

(牧靈譯本) 那些隨時樂於助人的人：

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到天主的幫助。

聖史思考過天國可能對人類的影響之後，指出三端「真福」(7-9 節)，這些在路加福音不存在，都是瑪竇原創的，內容有關來自選擇貧窮的行為：只有那些放棄為自己囤積財富的，才能時常樂於幫助那些他們發現有需要幫助的人。

5:7a 「拯救人的人是有福的」(字面：「憐憫人的人」)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用來形容天主憐憫的詞語，帶有一種與結盟關係的人團結一致的意思，因此經常使人聯想到「忠信」¹⁹⁷。「憐憫」不被認為是一種情感，而是實際的拯救，回到盟約的條款¹⁹⁸，就是幫助遇上困難的那一方。憐

¹⁹⁷ 「憐憫」與「忠信」的聯系，見創 24:27,49； 32:11； 47:29； 出 34:6； 蘇 2:14； 撒下 2:6； 15:20； 詠 25:10； 26:3； 40:11,12； 57:4,11； 61:8； 69:14； 85:11； 86:15； 89:15； 108:5； 115:1； 117:2； 138:2； 箴 3:3； 14:22； 16:6； 20:28； 參見歐 4:1； 米 7:20

¹⁹⁸ 「他若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出 22:26)；「上主，我的天主，求你扶助我，求你按你的慈愛拯救我」(詠 109:26)

憫幾乎是用來指天主¹⁹⁹，是一種使人認出祂的特徵²⁰⁰，同時表達上主實際的行動，不僅是挽回不忠信的子民，而是使他們「重溫他的愛情」(參見索 3:17)²⁰¹。

在新約聖經，「仁慈」從來不是用來形容天主²⁰²，而是用來指耶穌這位「仁慈的大司祭」，特別指出他的仁慈是來自對弱小的人的同情²⁰³，實際上轉化為一種無條件和有效的幫助，

「以獲得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希 4:16)。

這端「真福」的主體，「憐憫人的人」，是指那些幫助有困難的人脫離他們急需的狀況。聖史所選擇用的形容詞不是指人同情別人的性格，而是一種持久的習慣，使人隨時認出他就是個「憐憫人的人」。所指的有福，不是指憐憫人的人在受苦的人身上感到「可憐」或「痛苦」，反而是一種行為，隨時樂意拯救那些有需要幫助的人，除去或減輕導致他們受苦的原因。

憐憫人的人的行動並不是艱苦努力的成果，而是喜樂的泉源：「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羅 12:8)。

瑪竇認為這種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把它放在中心的位置，在下列的元素當中：

「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仁愛與信義」(瑪 23:23)

對瑪竇而言，不是虔誠的敬禮(向天主的祭獻)能悅樂天父，而是近似祂的愛(對人的仁慈)²⁰⁴，不是人所宣認的任何信念：

¹⁹⁹ 仁慈作為形容詞是指一種態度，傾向消除需要的狀況。在七十賢士譯本中，在 30 次採用這一詞時，有 25 次是與天主有關的，「憐憫」用作名詞在七十賢士譯本用於天主身上出現過 370 次，以致可以形容天主為仁慈的(參見出 22:26; 34:6-7; 戶 14:17-19; 申 30:3; 編下 30:9; 厄下 9:17,31; 多 7:12; 加下 1:24; 詠 86:5,15; 103:8; 111:4; 112:4; 116:5; 145:8-9; 德 2:11; 依 14:1; 30:18; 49:10,13; 54:7-8; 55:7; 耶穌 3:12; 32:18; 則 39:25; 岳 2:13; 創 4:2)。在舊約聖經，只有兩次與人有關：「為人慈善，是造福己身」(箴 11:17a)。「自命為仁者，比比皆是」(箴 20:6a)

²⁰⁰ 「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說：『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出 34:6; 參見申 4:31; 多 3:11; 智 9:1)

²⁰¹ 「我要永遠聘娶你，以正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娶你」(歐 2:21); 「求你大發仁慈，寬恕這人民的罪過」(戶 14:19; 參見耶穌 3:12; 詠 25:7)

²⁰² 較喜歡用「同情」來指天主的「仁慈」。參見路 6:36; 格後 1:3。瑪竇用「可憐」(5:7; 9:27; 15:22; 17:15; 18:33; 20:30,31)

²⁰³ 「同情我們弱點」(希 4:15)。在瑪竇福音，耶穌的仁慈時常都是在實際的醫治情況下實行出來(參見瑪 9:27-30; 15:22-28; 17:14-18; 20:30-34)

²⁰⁴ 「『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希 10:5-7; 參見詠 40:7-9)。「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

「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瑪 9:13；參見 12:7；歐 6:6)。

當瑪竇宣報這端「真福」時，有關「憐憫人的人」，他避開指出實際的行動，因為他們行動的範疇，局限於屬靈方面，如寬恕，(參見弗 4:32)；也不會僅在經濟方面，如援助²⁰⁵。因此「哀矜」²⁰⁶並不是終點，而是起點，由一種活動擴展至所有幫助人們走出困境的那些態度。

為了使我們相似天主所表現的慈悲²⁰⁷，人們所履行的救助行動，在仍未作出要求之前²⁰⁸需由給予寬恕開始，並克服因宗教²⁰⁹、道德²¹⁰、文化²¹¹、種族²¹²和性別²¹³的分歧所引致的，違反愛德的障礙，好能隨時像保祿宗徒一樣，成為「法律以外的人」²¹⁴，為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格前 9:21)。

在這同舟共濟的行動中，目的在於「重溫愛情」(索 3:17b)，履行慈愛不應使接受援助的對象喪失尊嚴。

援助並不是強者幫助弱者，而是我們與任何遇上困難的人團結一致，「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弱的」(格前 9:22)，「與哭泣的一同哭泣」(羅 12:15)²¹⁵。因此「憐憫人的人」不調查引致那些受助者處於急需狀況的原因，也不會對他們行動的對象作出道德上的判斷(參見瑪 7:1-5)，他們仿效耶穌的行為，耶穌在潔淨癩病人時沒有查問他患病的理由——他這種病在當時被視為天主的懲罰²¹⁶；耶穌赦免了癩子一切的罪過，卻沒有等待癩子請求寬恕(瑪 9:2-8)。

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羅 12:1)。「在天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雅 1:27)

²⁰⁵ 「行慈善的人，必貸款與人」(德 29:1a)

²⁰⁶ 「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瑪 25:35-36)

²⁰⁷ 「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 6:36；參見瑪 18:33)

²⁰⁸ 參見瑪 5:23-24； 6:12-15； 18:15-17,21-35； 羅 5:8； 8:32-34； 弗 4:32

²⁰⁹ 參見瑪 8:1-4,14-15； 9:1-8

²¹⁰ 參見瑪 9:9-13

²¹¹ 參見瑪 9:14-17； 15:1-20

²¹² 參見瑪 8:5-13； 15:21-28

²¹³ 參見瑪 9:20-22； 26:6-13

²¹⁴ 「法律以外的人」這字面的翻譯正想帶出保祿刻意用了帶有諷刺性的詞語。保祿宗徒認為傳達福音是這麼重要，任何情況，無論困難重重，也不能成為障礙

²¹⁵ 參見格前 12:26； 迦 6:2)

²¹⁶ 參見瑪 8:1-4； 戶 12:9-15； 肋 13-14:32

路加所記載的比喻(參見路 10:30-37)是履行白白施予的愛的典範，因此與天主所行的相似，就是那位異端者撒瑪黎雅人，在路上遇上一位傷者，沒有問他人們為什麼把他打得半死，卻照顧了他²¹⁷。

天主賜予生命給那些付出愛的人

5:7b 「因為他們要得到天主的拯救」(字面：「他們要受憐憫」)

在我們已研究過第一組的「真福」(4-6 節)，在每種痛苦的處境之後，相對地都得到未來的福樂：受壓迫的人將獲解放(5:4)，產業被剝奪的人將重獲自由和尊嚴(5:5)，那些饑渴及有義德的人，將獲富足(5:6)。在系列其後的「真福」(7-9 節)，聖史所論述的原是從一種負面的處境過度到正面的處境，而是天主對「貧窮—有福的人」對近人所作的行為的回應。

「憐憫人的人」對有需要的人所做的行動，上主會視為對祂所展示的愛²¹⁸。「天主愛樂捐的人」(格後 9:7)，每逢「貧窮—有福的人」需要祂的時候，祂便會以愛回應：

「因為天主不是不公義的，甚至於忘掉了你們的善工和愛德，即你們為了他的名，在過去和現在，在服事聖徒的事上所表現的愛德」(希 6:10)²¹⁹。

真正屬於「憐憫人的人」福樂的狀況得到保證和肯定，每次他們遇上急需時便會找到幫助，正如他們的行動擴展到一切有需要的人，同樣天主的幫助不會限於賜給他們寬恕，而是滿足他們所有的需要²²⁰。

天父傳達愛的生命，在祂子女身上所傾注的遠超過人所能向自己近人所表達的，就是天父向那些付出愛的人²²¹，保證生命的恩賜：「凡有的，還要給他，使他富足」(瑪 13:12)²²²。

²¹⁷ 撒瑪黎雅人就是「憐憫他的那人」(路 10:37)

²¹⁸ 「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40)

²¹⁹ 「至於慈善和施捨，也不可忘記，因為這樣的祭獻是天主所喜悅的」(希 13:16)；「如今我已收到了一切，已富足了；我由厄帕洛狄托收到了你們送來的芬芳的馨香，天主所悅納中意的祭品，我已滿夠了。我的天主必要以自己的財富，在基督耶穌內，豐富滿足你們的一切需要」(斐 4:18-19)

²²⁰ 參見瑪 6:33；7:7-11；路 11:9-13；若 15:7-16

²²¹ 「乍看來這賞報是人自己所得的財富，但實際上是無限量更大：人們以人的身分履行慈愛，但他們將獲得的是普世天主的慈愛」Crisostomo, *Commentarius*, 15,4,PG57

²²² 「凡為我的名，捨棄了戶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田地的，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並承受永生」(瑪 19:29；參見谷 4:24)；「你應盡量提供給他[有需要的人]；供給他時，不要傷心，因為為了這事，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一切工作，和你着手作的一切事上祝福你」(申 15:10)

於是「天國」逐漸開始展現以愛為特徵，信友有責任積極地把它擴展，使它彰顯。這份愛的動力來自天主，天主把它傳達給人類，增強信友的生活，讓他們釋放所有的活力，好應達致他們被召叫的圓滿：「你若願意是成全的...」(瑪 19:21；參見 5:43-48)。

這端「真福」用的代名詞(「他們」)，強調天主的行動怎樣能在那些慣常援助有需要的人身上，完全彰顯出來。「憐憫人的人」以他們的行動，讓上主在他們的生命中彰顯祂的父性，使他們的行動相似祂本身的愛，讓他們有能力吸納祂的愛²²³。

²²³ 參見瑪 5:44-48；路 6:27-36；德 4:10

心淨的人的「真福」

(瑪 5:8)

(字面譯本) 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神學譯本) 心地純潔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密友。

(牧靈譯本) 那些誠實的人：

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時常在天主的面前。

5:8a 「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字面：「心裏潔淨的人」)

瑪竇所用「心裏潔淨的人」的表達可追溯到猶太文化「心」的比喻²²⁴。心是指人的內在，思想²²⁵、意志²²⁶，和智能²²⁷的中心，因此經常翻譯成「心智」²²⁸。心裏的純潔是在人內心最深入之處，即良心²²⁹，只有天主才能認識的地方²³⁰，在那裏隱藏着人們的意向和計劃²³¹。

²²⁴ 瑪竇福音經常用「心」這一字：瑪 5:28；6:21；9:4；11:29；12:34,40；13:15,19；15:8,18,19；22:37；24:48。

²²⁵ 參見達 2:30；詠 73:7；依 6:10。至於新約：參見瑪 12:34；13:15；15:18-19；谷 7:21；路 1:51；24:38；若 12:40；宗 28:27；羅 10:6；格前 2:9；默 18:7

²²⁶ 「我父親達味原有意[在內人決定]為上主以色列天主的名，建造一座殿宇(列上 8:17；參見撒 2:35；13:14；依 57:17；耶 11:20)。至於新約：參見宗 11:23；格前 4:5；格後 9:7；默 17:17

²²⁷ 參見出 36:2

²²⁸ 「但是，直至今天，上主還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心」(申 29:3)。「天主賜給了撒羅滿絕大的智慧和聰明，心胸寬大，有如海邊的沙灘」(列上 5:9；參見 3:12；約 8:10；34:10；37:24；箴 18:15；19:8；路 21:14；羅 1:21)。見《Beati I retti di mente》*Evangelo second Matteo*, traduzione di Nollì, G. (Città del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88) 86

²²⁹ 「你們的裝飾...應是那藏於內心，基於不朽的溫柔，和寧操心神的人格：這在天主前纔是寶貴的」(伯前 3:4；參見哥 2:2；若一 3:19-20)

²³⁰ 「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撒 16:7)

²³¹ 參脫出 35:5,36:2；約 11:13；詠 119:36；則 18:31

在西方的文化里，「純潔的心」是用「潔淨的良心」這圖像表達出來，它使人與天主和近人關係上潔淨和通透。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心裏潔淨的人」這樣的表達只在某些聖詠中找到。於詠 51:12(「天主，求你給我再造一顆純潔的心」)，作者將「純潔的心」和創造的行動連結上密切的關係，他用了創世紀創造天地的同一個動詞：「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創 1:1；參見依 42:5；亞 4:13)。

由於純潔的概念與天主的神²³²聖連在一起，人和物件也有聖潔和不潔之分。與不潔的物件接觸，不論是有意與否，也會使人被分隔，受沾污，不准參與敬拜，以致不能與天主共融，因為只有那些「聖潔的人」才可以與神聖的天主結交。

在肋未紀中²³³記載了有關潔淨的法律的規定，例如下列各項會使人不潔：

- 按人的出生，不潔期分 男性為 33 天，女性則為 66 天(參見肋 12)²³⁴
- 吃某些動物(就連兔子，雖是反芻，對你們...²³⁵，參見肋 11)，以及接觸它們的骸骨²³⁶；
- 性生活 (參見肋 15:1-30)²³⁷；
- 癩病 (參見肋 13-14)²³⁸；
- 死亡 (參見肋 21:1-11； 22:4； 戶 5:2； 9:7,10； 19:11-16)。

人在這種制度之下，不斷身處於不潔的狀況，使人不能與天主建立持久的關係，感到自己永遠都是對天主有所虧欠。

²³² 在猶太人的思想，天主住在絕對神聖的領域。這聖潔和不潔之間是完全不匹配的。「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看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依 6:5)

²³³ 參見肋 11-15； 谷 7:1-8

²³⁴ 「若一婦人分娩，生一男，七天之久，她是不潔的；她不潔有如經期不潔一樣。第八天，應給孩子割損。此外，她還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潔血期。在未滿取潔日期以前，不可接觸任何聖物，不可走進聖所。若生一女，兩星期是不潔的，有如經期一樣。此外，還要守度六十六天的潔血期。」(肋 12:2-5)

²³⁵ 「兔子雖反芻，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肋 11:6)

²³⁶ 參見肋 5:2； 11:8,11,24-28； 35-40

²³⁷ 「男女同房媾精，兩人都應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肋 15:18)

²³⁸ 有什麼不正常或皮膚感染，包括火傷，皆被列為「癩病」

人自覺處於軟弱的情況，最終感到在天主的神聖重重壓着：

「人在天主面前，怎能自以為義？婦人所生的，怎能自稱潔淨？在他眼中，月亮都不明亮，星辰也不皎潔，何況像虫的人，像蛆的人子！」(約 25:4-6；參見 4:17；14:4；15:14)。

我們在舊約聖經某些書籍已找到人嘗試克服潔淨的規定，正直的良心佔有優勢，以淨潔儀式彌補自己所犯的過失。

按創世紀一書的記載，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娶了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亞巴郎恐怕被王殺害，於是把撒辣充當作自己的妹妹。由於王獲天主介入警告，他抗議說：

「我主！連正義的人你也殺害嗎？那男人不是對我說過：『她是我的妹妹』嗎？連她自己也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了這事，是出於心正手潔呀！」(創 20:4-5)

天主寬恕了他，因為他問心無愧：「我也知道，你是出於心正做這事」(參見創 20:4-6)。

在編年紀下一書的記載，面對着儀式上極嚴重的過失，作者勇敢地宣判，誠心的態度以及天主本身的善良，取代儀式上潔淨的需要：

「有許來自厄弗辣因，默納協、依撒加爾和則步隆等人，沒有自潔，就吃了逾越節羔羊，竟沒有遵守明文的規定；為此，希則克雅為他們祈禱說：『凡誠心尋求天主，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的人，雖然沒有依照聖所的潔禮自潔，愿良善的上主予以寬恕！』上主垂允了希則克雅，寬恕了百姓」(編下 30:18-20)。

在先知書上可找到譴責人與天主的關係，純粹基於儀式面不是對別人正直的行為：

「你們為什麼向我奉獻那麼多的犧牲？——上主說：我已飽饜了公羊的燔祭和肥犢的肥膏...你們來見我的面時，誰向你們要求了這些東西？」(依 1:11-12 參見 29:13-14 耶穌 7:3-4；亞 5:21-24)。

聖經唯一處(瑪 5:8 除外)找到「純潔的心」這樣的用語是聖詠第 24 篇²³⁹，就是這一端「真福」所引用的(表VI)。在進入聖殿時唱的這篇聖詠，列出被接納

²³⁹ 參見耶 4:14；詠 51:12

與上主會面時所應有的態度，「心清」²⁴⁰，暗喻一個潔淨的良心，不會做出或圖謀惡事，是看見天主²⁴¹必然的條件。

在瑪竇所引用的聖詠，「心清」容許人進入「神聖的居所」，可解讀為那些「不依賴偶像」(詠 24:4a)²⁴²內心的態度。同樣在這端「真福」，純潔的心是選擇貧窮(瑪 5:3)的直接後果。拒絕崇拜財富的偶像²⁴³讓人選擇唯一的真天主²⁴⁴，並進入「心裏純潔的人」的類別。

這端「真福」與第一端(參見瑪 5:3a)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正如選擇貧窮是人內在意志(在精「神」方面的)的行為，同樣，「純潔」來自人最內在的深處，來自良心(來自人「心」)。

瑪竇超越聖詠作者所表達的思想，聖詠作者認為純潔的心是構成參與聖殿敬拜禮儀的基本條件其中之一²⁴⁵，但對聖史而言，「心裏潔淨的人」使任何敬拜禮儀或儀式變成多餘的。

完全跟隨耶穌在福音中所建議的理想，使人與天主建立起一種新的關係。這關係是直接的，再不需要制度，或在信徒與天主之間的媒介，使聖殿以及它的基礎結構變得無用。與天主的新關係不是建基於畏懼，像僕人面對他的主人似的，而是基於子女對天父愛的信賴²⁴⁶，以致採用宗教典型的媒介(聖殿、司祭、禮儀)，成為天主與人交流的障礙。

潔淨的儀式在猶太文化是非常重要的，被視為天主旨意的表達方式(參見肋 11-16)，但對耶穌來說，卻失去一切的重要性。因此他甚至否定聖經²⁴⁷，指出「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²⁴⁸，拒絕以天主的名義來分辨潔淨與不潔的人。

真正的潔淨發自內心，轉化成愛²⁴⁹，透過某些態度，將生命傳達給那些不完全擁有生命的人。因此瑪竇所描述的耶穌並沒有把癩病人趕走，反而潔淨了

²⁴⁰ 「誰能登上上主的聖山？誰能居留在他的聖殿？是那手潔心清，不慕虛幻的人」(詠 24:3-4)。

²⁴¹ 「這樣的人是尋求上主的苗裔，追求雅各伯天主儀容的子息」(詠 24:6)

²⁴² 字面為「那些不把自己的生命轉向偶像」(CEI 翻譯為「不說謊言的人」，參見詠 26:4；31:7；歐 4:8)

²⁴³ 「...無異於崇拜偶像的貪婪」(哥 3:5)

²⁴⁴ 「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 6:24)

²⁴⁵ 在「心清」上「手潔」，在「不發假誓」上「不行欺騙」(參見詠 24:3-4)

²⁴⁶ 參見若一 4:18；弟後 1:7

²⁴⁷ 按肋未紀(參見肋 11)及申命紀(參見申 14:3-21)，天主親自列出那些動物是可吃的(潔淨的)和那些是不可吃的(不潔的)。

²⁴⁸ 參見谷 7:19；瑪 15:10-20；宗 10:9-16；羅 14:14；哥 2:16,20-22

他們²⁵⁰。他不但邀請不潔的稅吏跟隨他，更與他們一起進食²⁵¹。他沒有指責那位觸摸他衣裳的婦人令他在儀式上成為不潔的人，卻祝福了她²⁵²。

相反地，污穢的心²⁵³，遠離天主²⁵⁴的心，只會做出使人死亡的行為：

「因為由心裏發出來的是惡念、凶殺、姦淫、邪淫、盜竊、妄證、毀謗」(瑪 15:19)。

耶穌指出這七種態度包含對近人²⁵⁵不同程度的不公義，侵害別人有權得到的圓滿生活²⁵⁶。

從耶穌的教導和行為，他指出要進入與天主圓滿的共融，唯一的潔淨就是處於人自己的良心，而不是在於其他²⁵⁷。讓人能與天主交往的就在於與他人真誠的關係²⁵⁸，而不是遵守那些非常複雜和毫無用處的潔淨儀式²⁵⁹。內心的潔淨在於慷慨地幫助任何有需要的人，這樣才能親身體驗天主：「願我因我的愛德能享見你的聖顏」(詠 17:15)²⁶⁰。

天主的家屬

²⁴⁹ 「即由純潔的心、光明磊落的良知和真誠的信仰所發出的愛」(弟前 1:5a; 參見弟後 2:22)

²⁵⁰ 參見瑪 8:1-4; 肋 14:1-32

²⁵¹ 參見瑪 9:9-13

²⁵² 參見瑪 9:20-22; 申 15:25-27

²⁵³ 「他們自己的惡念，肆意氾濫」(詠 73:7b)

²⁵⁴ 「『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是遠離我；他們恭敬我也是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瑪 15:8-9; 參見依 29:13)

²⁵⁵ 這一切當中沒有任何是包括對天主的行為

²⁵⁶ 肉體、婚姻、性愛、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生活

²⁵⁷ 「為潔淨人一切都是潔淨的」(鐸 1:15a; 參見羅 14:20; 宗 10:15)

²⁵⁸ 參見瑪 5:33-37

²⁵⁹ 參見瑪 23:25-28。見耶穌門徒「用不潔的手，就是用沒有洗過的手吃飯」所引起的哄動(谷 7:2; 參見瑪 15:2)。這種洗手不是衛生的措施，而是必須執行的儀式，尽管你在吃飯前已洗過了手。這個至今仍然沿用的儀式，有它特定的步驟，按照以下四個原則：水的量；份量(86cc)；領受者的類別；在旅途中行駛人類活動的力量；水必須經人手倒出(而不是來自水泉。有關儀式的描述，參見 *Berakhòth. Introduzione alle benedizioni*, (Roma:Carucci, 1980) 11-19。

²⁶⁰ 字面原是「因我的正義」。按塔耳慕得，因「正義」是指對有需要者施予幫助：「當人給窮人捐出一個銀錢，他將有幸享見舍基納[上主的親在]，正如經上說：『至於我，因我的愛德，能享見你的聖顏』」*Baba batra*, B. 10a

5:8b 「因為他們要成為天主的親信」(字面：「看見天主」)

希伯來文用「看見面容」²⁶¹來表示與人熟識和親密。看見天主的聖容即是在天主的面前。在真福八端中，天主的名字清楚地出現卻是第一次。

舊約聖經，有關看見天主的教導有互相矛盾之處。一方面它堅持「沒有人能看見天主而仍能活着」²⁶²；另一方面，指出一些人物，如亞巴郎、雅各伯、梅瑟和依撒意亞，都曾「看見」天主，天主與他們談話，他們依然活着²⁶³。

在新約聖經，若 1:18a 肯定「沒有人看過天主」使這一切經驗變得有商榷的餘地。

「有形可見的天主」²⁶⁴既是被看見的對象，瑪竇所用的詞語不是指肉眼所見的，而是意識到，以一種比喻的方式接收那來自神聖空間的事實²⁶⁵。

「貧窮而有福的人」拒絕任何方式的野心是選擇貧窮(參見瑪 5:3a)的結果，令他們持久地過着心清的生活，使他們真誠地與別人交往：「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瑪 5:37)。忠於這種行為能使他們不斷地意識到天主的臨在。人們渴望能不再受神聖時空的限制，看見天主²⁶⁶，為「心裏潔淨的人」這成為他們每天生活的事實²⁶⁷：

「純潔的人，你待他純潔」(詠 18:27a)

為潔淨的人，「與我們同在的天主」成為通透的，那些與人交往時心清的人²⁶⁸，他們在自己的生命中已意識到天主的臨在²⁶⁹。按當代的文化那本來只是

²⁶¹ 參見列下 25:19；撒下 16:21；撒下 14:24,28,32；艾 1:14；耶 52:25

²⁶² 「我的面容你決不能看見，因為人看見了我，就不應再活了」(出 33:20；參見 19:21；肋 16:2；戶 4:20；民 6:22-23；13:22-23；依 6:5

²⁶³ 參見創 12:7；18:1-33；32:31；戶 12:8；申 34:10；依 6:1,5；希 11:27

²⁶⁴ 「他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哥 1:15；參見弟前 1:17；希 11:27

²⁶⁵ 「忽然梅瑟和厄里亞也顯現給他們，正在同耶穌談論」(瑪 17:3)。「那時，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天上；地上所有的種族，都要哀號，要看見人子帶着威能和大光榮，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瑪 24:30)。「『你說的是。並且我告訴你們：從此你們將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瑪 26:64)。「『快去對他的門徒說：他已經由死者中復活了。看！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他』」(瑪 28:7)。「」(瑪 28:10；參見谷 16:7；路 1:11,22；13:28；16:23；24:34；若 1:51；11:40；16:16-22；創 18:1-3；出 3:3 等)

²⁶⁶ 「我的靈魂渴念天主，生活的天主，我何時來，能把天主的儀容目睹？」(詠 42:3)

²⁶⁷ 「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 14:9)

²⁶⁸ 真誠是內心已潔淨的人的結果：「我們就應在洗淨心靈，脫離邪僻的良心...懷着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希 10:22)。根據雅各伯，那玷污人心靈的是虛偽，正是那三心兩意的人的行徑(參見雅 1:8)。他們正是那些需要清潔心靈的人(雅 4:8)。

天使獨有的特權²⁷⁰，現擴展至那些被揀選的人²⁷¹，不只是保留至 將來的償報，而是每日的恆常經驗²⁷²。

這些「有福的人」不能與那些 易神魂超拔的「神視者」混為一談。這端「真福」並不是鼓勵一些心理上 的經驗， 總之那些是次要的經驗。

在新約聖經，神視或神魂超拔的重要性是相對的，它們被算為「在虔敬上不重要的操練」，「脆弱頭腦和虛榮」²⁷³的結果(哥 2:18；參見弟前 4:7)。這些現象，儘管是真的，卻使人與世隔絕，不能與造福人類的活動相提並論。只有那些完全清醒的人能為他們服務，有助基督徒團體的成長(參見格後 5:13)，正因為他們恆常本着一種態度，讓他們體驗耶穌臨在：

「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 18:20)。

²⁶⁹ 在新約聖經中再一次找到「看見」天主一詞，必須的條件在於「聖潔」：「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所以，凡對他懷着這希望的，切聖潔自己，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若一 3:2b-3)。「心裏潔淨的人」能「看見天主」是因為他們的行為使他們移至天主的空間，即那聖潔的空間

²⁷⁰ 「你們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 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瑪 18:10)

²⁷¹ 「瞻望他的容貌；他們額上帶着他的名字」(默 22:4)

²⁷² 聖詠的平行句(詠 16:15)表現了該端「真福」所指有關天主的經驗，即在日常生活中意識到天主和祂的徵兆，在今世已能得以驗證

²⁷³ 經文字面為「血肉之見」，血肉是指那些脆弱的、假的東西

溫和的人

將會締造和平

(瑪 5:9)

(字面譯本)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神學譯本) 建設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天主要承認他們是自己的子女。

(牧靈譯本) 那些為人謀求幸福的人：

他們是有福的！天父與他們同在。

在真福八端一系列有關人類痛苦的情況，及其帶來解放的承諾，當中飢渴慕義的人那端「真福」(參見瑪 5:6)，總結之前有關受迫害和產權被剝奪的人兩端的「真福」(參見瑪 5:4-5)。

在真福八端第二部分，有關天主對「貧窮而有福的人」行為的回應，第三端「真福」(參見瑪 5:9)同樣是解釋和總結之前的兩端：

┌(5:7) 拯救人的人是有福的，

└┬ 因為他們要得到天主的拯救。

| └(5:8) 心地純潔的人是有福的，

| 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密友。

|

└┬(5:9) 建設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天主要承認他們是自己的子女。

5:9a 「建設和平的人是有福的」²⁷⁴

²⁷⁴ 締造和平的人這端「真福」在路加福音沒有出現，聖史較着重和平的主題(13次)(參見 1:79; 2:14,29; 7:50;8:48; 10:5,6; 11:21; 12:51; 14:32; 19:38,42; 24:36)，相對地，若望福音用

「建設和平的人」(由名詞「和平」及動詞「締造/促進」所組成)這一句不存在於七十賢士譯本，在新舊約聖經中，就只有在這裏用過，意思是指「製造和平」，「愛好和平的人」，相等於希伯來文所指的「和平的人」，就是那些以愛心，而不是用武器或權勢，在人們之間訂定協議的人。「做出和平」這一動詞在七十賢士譯本²⁷⁵和在新約聖經²⁷⁶就只出現過一次。

「和平」一詞的希伯來文字 包括廣泛的含義，一切麵（皆）與平穩的概念有關，例如「沒有憂慮」、「有足夠的」，以至「富有」或「幸運」。「沙隆」(*shalom*)，等。「沙隆」(*shalom*)即「平安」此詞是指一切有助促進健康、和諧、穩定²⁷⁷、「全面」²⁷⁸的生活，總言之，就是快樂。在七十賢士譯本中，「和平」一詞是用來表達一種整體繁榮的狀態。

在聖經中，天主自己被介定為「平安」；「基德紅就在那裏給上主立了一座祭壇，稱為雅威沙隆」(民 6:24)²⁷⁹。

平安是這麼重要，因此由天主自己宣報，「充滿平安」的承諾與「穩定」有密切的關係，不僅是沒有衝突，而是圓滿的喜樂，表現於「愉快和喜樂的聲音」(參見耶 33:6,11)。在息孟瑪加伯的功績當中，他使「國泰民安」，並「謀求自己民族的福利」，以致以色列民

「都平安耕種田地...老者閒坐街頭，眾人談論公益...以色列人皆大歡喜。每人安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及無花果樹下，無人前來驚嚇...」(加上 14:8,9,12)。

在新約聖經中，「平安」與猶太人的文字意义相似，是指一種「幸福」/「安寧」的狀況，使人得到最完善的安穩生活²⁸⁰。「光榮」是來自天主的平安的表現，是天主願意看見人所共享的景象，不在於他們的功勞：「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路 2:14)。

了 6 次(14:27; 16:33; 20:19,21,26)，瑪竇福音用了 3 次(10:13,34)；而馬爾谷福音只用了 1 次(5:34)

²⁷⁵ 「坦然規勸的人，必促進和平」(箴 10:10b)

²⁷⁶ 「藉着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因着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哥 1:20；參見弗 2:15)

²⁷⁷ 參見依 59:8

²⁷⁸ 參見加上 14:8；歌 8:10；德 26:2

²⁷⁹ 在保祿的寫作中我們找到「平安的天主」這句用語(參見羅 15:33；16:20；格前 14:33；格後 13:11；斐 4:9；得上 5:23；希 13:20)；於得下 3:16，就有「平安的主」(參見羅 1:7；格前 1:3；格後 1:2；迦 1:3；弗 1:2；哥 1:2)

²⁸⁰ 參見宗 9:31；12:20；16:36；24:3；格前 16:11

有利於這種平安/幸福的活動，與正義的概念有密切的關係²⁸¹，是出於相反得到財富、名譽和勢力的選擇(參見瑪 4:1-11)，這樣的選擇可見於第一端的真福(參見瑪 5:3)²⁸²。

選擇貧窮的結果，締造和平的人所致力的，實際上與天主在人類身上的計劃相符，天主展示祂救贖人類的意願：「天主召叫我們原是為了平安」(格前 7:15b)²⁸³。

在宣講真福八端時，所用詞語是「溫和的人」，解作「建設和平的人」，這並不是指那些遠離任何爭執的人的特徵，而是那些慣於為和平而工作的人所作的活動。前者因着自己性格上的平和，避免任何衝突的情況，後者是為了他人的平安，隨時樂意失去自己的平安(參見若 15:13)。

正如仁慈 人的活動(參見瑪 5:7)超越單純的善心，同樣，建設和平的人的工作要求並超越在團體範圍內的平安，為能致力於社會上所需要的「安慰」工作(參見瑪 5:4b)。

這努力，無可避免地，使他們不僅指摘所有妨礙平安的不公義情況，但他們的行為本身對社會來說已是可見的譴責。權勢和財富是不公義的基礎，當他們拒(具有)任何方式的權勢和財富，建設和平的人便會起來敵對，因為他們的正直暴露那些敵視他們的人真正的面目(參見智 2:12-15)。

因此，為了避免產生爭拗，以為這端真福所指的是一種沒有衝突的平安，瑪竇於 10:34-36 描述為和平工作的後果：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了把平安帶到地上；我來不是為帶平安，而是帶刀劍，因為我來，是為了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所以，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參見路 12:51-53；米 7:6)。

當人的權利受到踐踏時，「貧窮而有福的人」隨時樂意介入，恢復獨立和公義的狀況(參見瑪 5:5b)，因為這些都是平安存在的必要條件，但事實上會引起對立的反應：天主保證他們有圓滿的幸福(「有福」，相反地，他們會遭那些看見「締造和平的人」所做的工作，恐怕自己的利益受損的人反對：受壓迫者的生命得以恢復，壓迫者卻視之為奪去他們的生命。

壓迫者暴發的迫害將是最後一端「真福」的內容(參見瑪 5:10)。

²⁸¹ 「正義的功效是和平」(依 32:17；參見 9:67；48:18；59:8；60:17；詠 72:3,7；85:11；巴 5:4；羅 14:17；弟後 2:22；希 12:11；雅 3:18)

²⁸² 「仁慈」與「平安」也有密切的關係：「仁慈、平安、愛情豐富地賜予你們」(猶 1:2)

²⁸³ 「還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中作主；你們所以蒙召存於一個身體內，也是為此，所以你們該有感恩之心」(哥 3:15)。「平安」的主題是如此重要，與宣講福音的主題緊密地連在一起：「宣講和平的喜訊」(宗 10:36)；「以和平的福音作準備走路的鞋」(弗 6:15)

天主站在誰的那邊

5:9b 「因為天主要承認他們是自己的子女」(字面「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當天主是主體²⁸⁴時，「被稱為」一動詞帶有特別的含意。事實上，「被稱為」是一個專用詞語²⁸⁵，用來形容天主的行動。當這詞語用作及物動詞時，它的意思是「召叫」，「邀請」(「他從那裏再往前行，看見另外兩個兄弟：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瑪 4:21)。若是不及物的動詞，正如在以下的例子，就有「提名」、「承認」、「授與名字」的意思(「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 1:21)。天主可以「稱」「締造和平等人」為子女，因為祂「承認」他們為自己的子女。

「他們將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在七十賢士譯本只出現過一次，就是在歐瑟亞先知書(2:1)，當中宣報天主兌現對亞巴郎所作的承諾²⁸⁶。

天主的子女

在舊約聖經，「天主的子女」這名字不是指參與天主神聖的本質，而是說肯定獲得天主的保護。這稱號應用於：

以色列子民：天主創立了祂的子民，視它為自己的兒子，愛它、保護它，當它遇難的時候，拯救它²⁸⁷。

君王：天主向達味王所作的許諾，對他的後裔仍生效，天主鄭重地向君王保證會給予他父親般的助佑：「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撒下 7:14；參見詠 89:30)。

義人：肯定天主像父親般保護他們，義人深信天主會賜予他們能力，克服「惡人」對他們的迫害：「如果義人是天主的兒子，天主定要幫助他」(智 2:18)²⁸⁸。

²⁸⁴ 參見創 1:5； 3:9； 5:2； 17:5； 出 3:4； 19:20； 撒下 3:4,6

²⁸⁵ 參見創 17:5； 32:29,31； 瑪 1:21,23,25； 2:23

²⁸⁶ 「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將如海邊的沙粒，不可斗量，不可勝數；在那裏人曾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人民』，他們將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歐 2:1)。按瑪索辣經文：「人也要對他們說，他們是『永生天主的子女』」。「我必多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邊的沙粒。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創 22:17)。

²⁸⁷ 「你要對法郎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我命你，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絕放他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子。」(出 4:22-23；參見申 14:1-2；智 18:13；依 1:2；30:1,9；63:8；64:7；耶 3:14,19；31:7-20；歐 11:1；米 1:6)

²⁸⁸ 「聲稱義人有幸福的結局，且自誇有天主為父。我們且看他的話是否屬實，看他究有什麼結局。因為，如果義人是天主的兒子，天主定要幫助他，拯救他脫離敵人的手。來罷！我們用恥辱和酷刑試驗他，查看他是否溫良，考驗他是否忍耐。我們判他受可恥的死刑，看他是否蒙受眷顧，如他所說的一樣」(智 2:16b-20)。

天軍：按古代的神話的概念，他們存在於天上神聖的領域，在眾神當中被一位至尊的神²⁸⁹統領。

在新約聖經中，「天主子」在 50 次 記載當中，45 次是指耶穌²⁹⁰，是關於天父向聖子保證祂會予以保護。信徒也被界定為「天父」²⁹¹和「至高者」²⁹²的兒子。

在閃族世界裏，「兒子」是透過自己的行為，肖似父親²⁹³的人。耶穌與猶太人領袖²⁹⁴的辯論時，指出亞巴郎的「兒子」有別於他的「後裔」。前者與肖似的概念有關，（「假如你們是亞巴郎的子女，你們就該作亞巴郎所作的事！」若 8:39），後者卻與此概念無關：

「我知道你們是亞巴郎的後裔，你們卻圖謀殺害我。亞巴郎卻沒有作過這樣的事。你們正作你們父親的事業，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若 8:37,40-41,44）。

天主是所有人的父親，但不是所有人都是祂的子女（參見瑪 5:43-45）。

猶太人只因他們是以色列民，要求得到「天主子女」的權利，瑪竇提醒他們，只有那些行為反映「天父」的人，能合法地被承認為「子女」。只有那些肖似天主，「從壓迫者的手中，拯救被壓迫的人」，才算是「至高者的兒子」（德 4:9-10）。天主真正成為人的父親就是當他開始肖似天父，把相似祂的愛付諸實行，正如耶穌有關「你們在天之父」的教導：聽從天父 不是基於法律的要求，耶穌教導人肖似天父，實行類似天主般的愛德²⁹⁵。

這端真福蘊藏着「肖似天父」的準則，幫助我們更準確地明白天主的行動。天主的喜樂在於使人快樂：

²⁸⁹ 參見創 6:1-4；申 32:39；詠 29:1；82:1；89:7；達 10:13,20。在約伯傳中，撒殫也被包括在「天主子」之列。

²⁹⁰ 這一詞在福音及宗徒大事錄中出現過 29 次，但從未出自耶穌的口中：瑪 4:3,6 8:29, 14:33；16:16；26:63；27:40,43,54；谷 1:1；3:11；5:7；15:39；路 1:35；4:3,9,41；8:28；22:70；若 1:34,49；5:25；10:36；11:4,27；19:7；20:31；宗 9:20；（參見瑪 3:17；11:27；谷 1:11；9:7；14:61；路 1:32；3:22；10:22；若 3:16,35,36；羅 1:4；格後 1:19；弗 4:13；希 4:14；6:6；7:3；10:29；若一 3:8；4:15；5:5,10,12,13,20；默 2:18）。只有五次這稱號不是與耶穌有關：瑪 5:9；路 20:36；羅 8:14,19；迦 3:26

²⁹¹ 瑪 5:45；參見 6:1,4,6,9,14-15,18,32；谷 11:25

²⁹² 路 6:35

²⁹³ 「因為從他的子女，纔能認識他的為人」（德 11:28 LXX）。「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他看見天父作什麼，纔能作什麼」（若 5:19）

²⁹⁴ 參見若 8:31-57

²⁹⁵ 「所以你們應該效法天主，如同蒙寵愛的兒女一樣；又應該在愛德中生活，就如基督愛了我們，且為我們把自己交出，獻於天主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品」（弗 5:1-2）

「因為上主要再喜歡你，使你享福」(申 30:9)²⁹⁶。

所有為人們謀求「和平/幸福」的人都肖似天主父，因為他們與天父在人類身上的計劃合作，就是使每一個人都能達至圓滿幸福的境況：「天主召叫了我們原是為平安」(格前 7:15b)²⁹⁷。

所有人都被召叫，在天國²⁹⁸天主將把這幸福「豐富地賜予」我們(伯後 1:2)²⁹⁹，當人作出「貧窮-有福」的選擇時(參見瑪 5:3)，這幸福便開始成為事實。

在舊約聖經，「締造和平的人」所得到的賞報就是「將獲得」子嗣³⁰⁰。在新約聖經，謀求和平的工作時，人便「是」這子嗣，是天主的子嗣，不是屬於人的子嗣：

「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 1:12-13)。

締造和平的人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無論屬於那個民族或宗教，也擴展至所有為人類謀求幸福的人³⁰¹，不論他們是信徒與否。

總括以上的資料，「天主的子女」一詞是指：

a) 從天主方面而言，是指所有被祂承認為子女的人肯定得到有效的愛和保護(參見瑪 10:26-33)；

b) 從信徒方面而言，是指透過持久致力於和平，達至肖似天父的後果(參見瑪 5:44-45)。

被承認為「天主的子女」不是指將來在世外獲得賞報，而是指現今的狀況：正如天主，不會延遲在「末世的天國」才承認締造和平的人為祂的子女，因此他們無需等待至死後才能獲得與天父圓滿的共融：

「為證實你們確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吶喊說：『阿爸，父啊！』所以你已不再是奴隸，

²⁹⁶ 參見申 4:40； 5:16,29,33； 6:3,18,24； 8:16； 12:25,28； 30:5

²⁹⁷ 「還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中作主；你們所以蒙召存於一個身體內，也是為此，所以你們該有感恩之心」(哥 3:15)

²⁹⁸ 於依 52:7 有關默西亞的經文中，宣報和平與天國來臨連在一起：「那傳佈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給熙雍說『你的天主為王了！』的腳步，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而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 14:17)

²⁹⁹ 參見伯前 1:2； 猶 1:2

³⁰⁰ 「愛好和平的人，子嗣必定連綿」(詠 37:37b)

³⁰¹ 參見瑪 25:31-40； 谷 9:38-39。在聖經中可見「平安」和「喜樂」有密切的關係：參見加上：箴 12:20； 德 26:2； 50:23； 依 55:12； 耶穌 33:9； 匝 8:19； 羅 14:17； 15:13； 迦 5:22

而是兒子；如果是兒子，賴天主的恩寵，也成了承繼人」(迦 4:6-7)³⁰²。

³⁰² 「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 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若一 3:1；參見瑪 5:45；路 6:35；羅 8:14,15；迦 3:26；4:6；弗 1:5)

貧窮與受迫害的人

(瑪 5:10)

(字面譯本)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神學譯本) 為忠信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天主是他們的君王。

(牧靈譯本) 為忠於福音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他們是有福的！因為天父要照顧他們。

5:10a 「為忠信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字面：「為義」)

在真福八端中我們第二次遇上「正義」一詞(參見瑪 5:6)。「正義」是兩個主體之間「公道」的關係。當我們所指的是天主與人的關係時，這一詞取了「成義/救恩」的含意。當「正義」是指人對天主的行為時，意思就是「忠信」。最後，當它是指人與人的關係時，「正義」的意思就是「誠實/公道」。這句沒有用上冠詞，就不能把它與「飢渴慕義的人」所說的扯上關係，前者的動詞用了將來時態(「他們要得飽飫」)(瑪 5:6b)，是指那尚要實現的承諾。後者動詞所用的是現在時態(「天國是他們的」)(參見 5:3b)，指出這「正義」是可見的(「為」)，它發生於受迫害之前，並且是受迫害的原因。

在聖經的語言中，「正義」一詞是指宗教方面的「忠信」³⁰³。在瑪竇福音，七次出現「正義」當中，六次明顯地與忠於天主的計劃有關³⁰⁴：

- 3:15 「耶穌回答他說：『你暫且容許罷！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
- 5:20 「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
- 6:1 「你們應當心，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
- 6:33 「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
- 21:32 「若翰來到你們這裏履行了正義，你們仍不相信他」。

³⁰³ 「我走在正義的路上」(箴 8:20)；「正義的道路，導向生命」(箴 12:28a)；「皓首白髮，是尊榮的冠冕；只在正義的道上，方可獲得」(箴 16:31)。參見申 6:25；24:13；多 1:3；箴 11:5a；21:3；則 18:5-21；索 2:3

³⁰⁴ 唯獨於瑪 5:6 是與「社會」正義有關

在聖詠一書中，「迫害」這一動詞通常是指因宗教的緣故³⁰⁵所受的迫害，這正是瑪竇福音³⁰⁶，且在新約聖經中³⁰⁷大多數所指的含意(見「先知與迫害」)。

這受迫害的「正義」³⁰⁸，就是出於人接納了耶穌和他的訊息，忠於貧窮的那端「真福」(參見瑪 5:3)³⁰⁹，使天國實現出來。

第 10 與 11 節的對句清楚地證明「為義」而受迫害，相等於「為耶穌」而受迫害：

(10 節) –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11 節) –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你們是有福的。

對聖史瑪竇而言，迫害是那些選擇了「貧窮-有福」的人無可避免的後果：當有權勢者為了自己富裕，不惜奪取人的性命³¹⁰，但耶穌的門徒為了保證人們得到幸福，卻毫不猶豫冒生命危險：「我派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中...」(瑪 10:16)。

天主並非中立

5:10 「因為天主是他們的君王」(字面：「天國」是他們的)

瑪竇透過重複 3b 節³¹¹，結束真福八端整個系列³¹²，肯定「神貧」(3a 節) 和「為忠信而受迫害(10a 節) 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係，證明所涉及的只是同一類別的人：「貧窮而受迫害的人」³¹³：

瑪 5:3 「那些決定過貧窮生活的人」 ──────────────────── 「因為

³⁰⁵ 「上主，我的天主！我一心投奔你；求你助我逃脫一切追逐我的人」(詠 7:2；參見 31:16；35:3；69:5,27；71:11；109:16,31；119:84,86,150,157,161；129:1；142:7；143:3)

³⁰⁶ 參見瑪 5:10,11,12,44；10:23；23:34。迫害「為這話」發生(瑪 13:21；參見谷 4:17；10:30)

³⁰⁷ 「那一位先知，你們的祖先沒有迫害過？」(宗 7:52；參見 9:4,5；22:4,7,8；26:11,14,15；路 11:49；21:12；若 5:16；15:20；羅 12:14；格前 15:9；格後 4:9；迦 1:13；弟前 1:13)。「就在那一日，發生了嚴厲迫害耶路撒冷教會的事」(宗 8:1；參見 13:50)

³⁰⁸ 加上提及那些忠於法律和盟約的人，帶著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逃離城市：「有許多擁護正道的人，也都逃到曠野裏去居住」(加上 2:27,29-30)。

³⁰⁹ 「凡是願意在基督耶穌內熱心生活的人，都必要遭受迫害」(弟後 3:12)

³¹⁰ 參見撒下 12:1-12；列上 21；德 13:3；哈 2:5 等章節

³¹¹ 聖史再次運用夾心式的修辭手法，以同樣開頭的字句結尾

³¹² 第 11-12 節的格式不同，所用的不是以第三人稱，而是用第二人稱

³¹³ 於瑪 10 將要受到迫害(17-39 節)的門徒同是那些被邀請「不要在腰帶裏備下金、銀、銅錢；路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帶棍杖」(9-10 節)的門徒

是有福的 天主是

瑪 5:10 「為忠信而受迫害的人」—— —他們的君王」

同樣在這兩端真福，貧窮和迫害都不是人們自己不能控制的情況，相對於「受迫害的人」[4a節]、「產業被剝奪的人」[5a節]，及「飢渴的人」[6a節]，因為前者知道所引致的後果³¹⁴，卻甘願選擇所帶來的結果。

總結以上的討論，我們得出下列的情況：

- 貧窮的選擇是來自精神方面(3 節)；
- 迫害是因忠於這選擇而引致的(10a 節)；
- 有福刪除貧窮和迫害的負面情況；
- 天國完全彰顯給這些人(3b、10b 節)。

瑪竇把最後的一端真福連至第一端，目的是強調單是選擇貧窮並不足以使天國整個事實能彰顯出來。要使天國實現，還需要不斷忠於自己所作出的選擇，甚至抵受選擇貧窮所帶來的迫害。唯有選擇與忠信兩者共存，天主才可完全行駛祂的王權，除掉貧窮和迫害所帶來負面的後果：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罷！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這樣迫害過他們」(瑪 5:11-12)。

一個建基於權勢、光榮和財富的社會(參見瑪 4:8)，絕不能容忍那些否定它基本制度組織的存在。僅有些個別人捨棄了擁有財富的野心，都會被那些不斷希望擁有更多財富的人視為難以容忍的譴責。當掌權者感到被威脅，迫害便會爆發：

「我們要陷害義人，因為他們太令我們討厭，反對我們的作為，指責我們違反法律，控訴我們品行不檢。自充我們思想的裁判員，我們一見他，就感覺討厭」(智 2:12,14)。

瑪竇向那組「貧窮而被迫害的人」作出保證，無論表面上所出現的，迫害者永遠不能得勝，因為在他們及被迫害的人之間，天主站在後者那方³¹⁵：

³¹⁴ 「如果人們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們」(若 15:20b；參見瑪 5:11,12；10:22-25；23:34)

³¹⁵ 參見瑪 16:21；17:22-23；20:17-19；「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若 16:33)

「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但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瑪 10:28；參見 16:25-26)。

相反「錢財」(參見瑪 6:24)可招致迫害和令人失去肉體的性命(「身體」)，而事奉錢財這個主人的 結局會使自己完全喪失生命(「靈魂」)：

「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瑪 16:26)

那裏人忠於自己所作的選擇，迫害甚至所帶來的毀滅將成為團體和信徒們生活成長的要素。耶穌在第四種土地的比喻中(參見瑪 13:3-23)，將迫害比喻作太陽對植物 過強的效果(參見瑪 13:6)。太陽的行動比作迫害，太陽本是成熟的因素，當人表面地接受耶穌的訊息時，卻成為有害的(參見瑪 13:21)。

那些忠於自己選擇，「貧窮而受迫害的人」，天主保證會保護他們，表現為天父照顧祂並承認 是自己的子女 (參見瑪 10:30)。天主並沒有答應他們在將來要獲得安慰的賞報，而是使他們在現今體驗到給人生命的事實。

正如真福八端詳盡地解釋整個山中聖訓和福音³¹⁶，同樣，瑪竇一直在他的著作中，以故事的形式³¹⁷指出忠於這個選擇所導致的迫害。他特別描述財富和迫害的關係，當耶穌指出人若要跟隨他的條件：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切 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瑪 16:24-25)。

預言與迫害

(瑪 5:11-12)

「幾時人為了我 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罷！因為你們 的天主將豐厚的賞報你們³¹⁸，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

聖史藉着耶穌向門徒宣講，卻又開放給全人類一連串的真福八端，改用了第三人稱，從「...的人是有福的」(參見瑪 5:3-10)，改為「...你們是有福的」(參見瑪 5:11-12)。如今耶穌只是對門徒講話，他的角色相等於眾先知，這端真福比

³¹⁶ 參見瑪 6:19-34； 10:9-10； 19:16-30

³¹⁷ 參見瑪 5:11-12； 10:16-39； 13:57； 16:24-25； 24:9-13

³¹⁸ 字面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用天主的名字以「天上」代替)

先前明顯地自成一組八端的形式更為複雜。在最後這端真福，瑪竇指出和預告在他福音中所發展的三大神學方向：

- 為了天主的名字而受迫害 (參見瑪 10:16-39; 23:29-37; 24:9-13)。
- 門徒與先知 (參見瑪 7:15,21-23; 10:41-42; 13:16-17)。
- 十字架 (參見瑪 10:38; 16:24-26)。

對耶穌來說，天父不只限於在子女受到迫害時保護他們 (參見瑪 5:10)，反而使這些迫害成為歡喜踴躍的原因。迫害者對於「貧窮而所受迫害的人」所作的傷害，永遠不能大於天父將痛苦的情況轉化為益處，因為「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获得益处」(羅 8:28)，這正是保祿給這端真福最好不過的注釋：

「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嗎？是窘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正如經上所載：『為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然而，靠着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大事上，大獲全勝」(羅 8:31,35-39)。

為了天主之名而受迫害

「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要在他們的會堂裏鞭打你們」(瑪 10:17)。

瑪竇雖然不像路加，在真福八端之後描述真福反面的「禍哉」(參見路 6:24-26)，卻於第 23 章 中指出「經師和法利塞人」是「有禍的」(29-39 節)。相對於兩端有關被迫害的「真福」，他反而指出迫害者是「有禍」的(參見瑪 23:29-39)。

耶穌的使命是希望「恭敬天父」，以他的生命彰顯天主是愛³¹⁹，這使命卻令他不被以色列最高的宗教領袖所尊重(「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們卻侮辱我」)(若 8:49; 參見瑪 13:57)，甚至把他判處死刑，像褻瀆者一般對待：

「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他說了褻瀆的話。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剛纔聽到了這褻瀆的話，你們以為該怎樣？』他們回答說：『他該死』。」(瑪 26:65-66)。

他們雖然在耶穌身上看見事實³²⁰，宗教領袖們仍極力拒絕耶穌，以致他苦澀地對人民領袖的固執作出這樣的描述：

³¹⁹ 參見若一 4:8,16

³²⁰ 「『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 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若 9:41)

「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修建先知的墳，裝飾義人的墓，且說：假使我們生在我們祖先的時日，我們決不是他們流先知血的夥伴；這樣你們自己作證，你們是那些殘殺先知者的子孫。你們就來補足你們祖先作惡的尺度罷！為此，看！我打發先知、賢哲和經師到你們這裏來，其中有的你們要殺死，有的你們要釘死，有的你們要在你們的會堂中鞭打，有的你們要由一城市追逼到另一城市，好叫流在地上的一切義人的血，自義人亞伯爾的血，直到你們曾在聖所與全燔祭壇間，所殺的貝勒基雅的儿子則加黎雅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殘殺先知，用石頭砸死那些派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雞把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卻不願意！」(瑪 23:29-32,34-35,37)。

當聖史記述耶穌與「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爭論時，他間接向信友團體說話，讓他們一窺他們可能會面對的誘惑(參見瑪 6:13)，將耶穌所宣報有關生命的訊息化為迫害和死亡的工具³²¹。

耶穌首先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他們分別代表着神學和精神方面的權威(參見瑪 23:1 及其後幾節)，然後在結束時指責整個宗教制度：「耶路撒冷，耶路撒冷！」

聖史經常所用的都是Ierosolyma，純粹是地域上的名稱，只有在這一節經文用了「耶路撒冷」神聖的名稱，因為他所指的，是與耶穌發生衝突的宗教制度，而公議會³²²就是這制度最高的代表。

透過仔細地監管信徒的行為³²³，這制度的工作在於保存和使人遵守天主的法律，因為天主曾以這法律界定人的行為³²⁴。

這宗教制度表面上是為天主服務，但實際上卻利用天主保障自己和一己的特權³²⁵，聲稱按天主的命令，要求成為唯一正式的代表，却篡奪那只有天主才能用的權能為己用(參見瑪 23:2,9-10,16-22)。

³²¹ 「時候必到，凡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他們這樣作，是因為沒有認識父，也沒有認識我」(若 16:2-3)。基督宗教歷史的悲劇令我們記起許多基督徒之所以受迫害和被殺，都是因為其他的基督徒，因天主之名，透過那些有意摧毀信仰的人而悍衛正統。

³²² 耶路撒冷以前是公議會的中心，公議會是政治和宗教最高的組織，由 71 位成員組成。公議會向耶穌展開的迫害隨後擴至跟隨他的人(參見瑪 10:17; 26:47; 谷 13:9; 14:43; 宗 4:3,5; 5:17,33; 7:57; 9:2; 22:5; 26:12)

³²³ 參見瑪(9:10-11; 12:2; 15:2)

³²⁴ 「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而應全守我向你們所訓示的，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申 4:2; 參見 13:1; 箴 30:6)

在這一種系統之下，任何新的宗教經驗的方式都被視為危害原有的宗教制度，因而危害到天主本身³²⁶。透過神學³²⁷強硬的武器和倫理的暴力³²⁸，甚至是肉體的暴力³²⁹——尤其當社會的法律所容許時，任何不同意見，都會極力被推翻。

宗教制度的特徵，就是當天主派遣的使者出現時³³⁰，就不被承認，除非他們死去。他們通常都是因為不被人明白和仇視而被殺害，不是被敵對宗教的人，而是被那些勤奮的學者和最狂熱的代表：「那一位先知你們沒有迫害過？」就是斯德望對大司祭的指控(宗 7:52)。

耶穌引用亞伯爾和則加黎雅的例子，聖經所記載的第一次和最後一次的殺人事件³³¹，當面責斥聖經學者(參見若 5:39)，正是聖經，從第一位被殺害，及至最後的一位，都證明他們是殺人兇手。

瑪竇強烈評擊的不是有關猶太人制度的問題，而是基督徒團體。聖史所關心的是信徒團體也陷於一個危機，沒有及時承認天主派遣的人，反而變成迫害者：「我打發先知、賢哲和經師到你們這裏來...」(瑪 23:34)。聖史在動詞上採用了敘事方式的現在時態(「我打發」)，指出耶穌感到悲哀的是在他當時的情況，而且在每個時代都可能重演的。

瑪竇察覺到當權者嘗試以迫害那些破壞自己聲譽的人，這些迫害不僅是來自那些在制度中享受安逸，視耶穌和他的門徒危害到自己的特權：甚至基督徒

³²⁵ 耶穌毫不留情地指責大司祭和法利塞人，見惡園戶的比喻：「最後他打發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說：他們會敬重我的兒子。但園戶一看見是兒子，就彼此說：這是繼承人；來！我們殺掉他，我們就能得到他的產業。於是他們拿住他，把他推到園外殺了」(瑪 21:37-39)

³²⁶ 參見若 11:47-50

³²⁷ 「經師中有幾個人心裏說：『這人說了褻瀆的話』」(瑪 9:3)。「法利塞人聽了，說：『這人驅魔，無非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瑪 12:24；參見若 9:16)

³²⁸ 若望福音清楚指出「猶太人早已議定：誰若承認耶穌是默西亞，就必被逐出會堂」(若 9:22)；「首長中或法利塞人中，難道有人信仰了他？但是，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眾，是可詛咒的」(若 7:48-49)。

³²⁹ 「法利塞人出去，商討怎樣陷害耶穌，怎樣除滅他」(瑪 12:14)；「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了他的這些比喻，覺出他是指着他們說的，就想逮住他；但害怕民眾，因為他們以耶穌為一位先知」(瑪 21:45-46)；「法利塞人去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入圈套」(瑪 22:15；參見 22:35)；「司祭長和民間長老，都聚集在名叫蓋法的大司祭的庭院內，共同議決要用詭計捉拿耶穌，加以殺害」(瑪 26:3-4)

³³⁰ 「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由於愛惜自己的百姓和自己的居所，時常不斷派遣使者警戒他們；無奈他們都嘲笑了天主的使者，輕視他們的勸言，譏笑了他的先知」(編下 36:15-16)

³³¹ 加音殺弟的事件出現於創世紀(參見創 4:8)，聖經的第一本書，而則加黎雅被君王約阿希斯所殺記載於編年紀下(參見編下 24:20-21)，是希伯來文聖經最後的一本書

團體也有「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危機，以為自己是天主的勇士和正統的悍行者，成為背棄信仰³³²和迫害先知的人(參見瑪 23:34)。

在新約聖經中，保祿就是以天主之名迫害別人最有代表性的例子，他對「祖先的傳授更富熱忱」(迦 1:14)，為了悍衛以前正統的神學觀點，不惜「向主的門徒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宗 9:1；參見 22:4-5；26:9-11)³³³。

「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宗 9:4)。

掃祿跌倒在地(參見宗 9:5)，他自知「對天主的熱忱」(宗 22:3)³³⁴沒有幫助他去認識天主的顯現，他忠於法律³³⁵反而阻礙他對天主忠誠。與他一起倒下的是他一直以來持有的宗教信仰³³⁶。掃祿以為自己是因天主的緣故和為了悍衛天主而行動，卻察覺到自己卻不認識主，他需要問：「你是誰？」(宗 9:5)。

³³² 「你們為什麼為了你們的傳授，而違反天主的誠命呢？」(瑪 15:3；參見谷 7:8)

³³³ 「你們一定聽說過，我從前在猶太教中的行動：我怎樣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竭力想把她消滅；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年的人更為急進，對我祖先的傳授更富熱忱」(迦 1:13-14)

³³⁴ 「就熱忱說，我曾迫害過教會」(斐 3:6)

³³⁵ 「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斐 3:6)

³³⁶ 「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因為我只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他，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作廢物，為賺得基督」(斐 3:8)

門徒與先知

(瑪 5:12;13:57;23:34)

耶穌認為門徒在建設天國上扮演着先知的角色(參見瑪 5:12)。成為門徒和先知不是少數人所獲得的權利，而是每一位信徒的責任，天主召叫信徒在自己的生活上，使不可見的天主成為可見的(哥 1:15；參見格前 14:1,5)。

每一時代的先知似乎不被人明白，而且時常都是被人反對和攻擊，是一個無庸致疑的事實：「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瑪 5:12)³³⁷。

正因如此，門徒先知的的生活完全與天主一致，是祂「更新了一切」(默 21:5)。新約聖經描述天主為「昔在、今在、及將來永在者」(默 1:8)³³⁸。對「今在」者天主的體驗，教父們對「昔在」者天主的寶貴傳承，有助信徒與「將來永在」者天主相遇，這位天主在世界中不斷彰顯自己³³⁹。

那些不能接受天主是「將來永在」者的人，只看守着「昔在者」天主，他們面對的危機，就是固然認識有關天主的一切，卻在祂出現時，不懂得把祂認出來：

「他們就對他起了反感。耶穌卻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家外，沒有不受尊重的』」(瑪 13:57)³⁴⁰。

若要「在基督內」，門徒先知跟隨聖神所指引的新道路。他是「一個新受造物」³⁴¹，他建議一種新穎的生活方式，完全有別於他身處社會的標準。信徒一旦品嚐過「新酒」(參見不 9:17)的滋味，再不能把它裝入「舊皮囊裏」，他本人需要成為「新皮囊」，有能力裝載耶穌所帶來的新事物。

因此，先知不能適應自己時代的宗教方式，總是認為它有不足之處。他不能接受自己加入當時存在的結構，因為他認為是有欠缺的，也認為當代所採用的宗教表達方式並不足夠，正因他需要跟一位萬古常新的天主溝通，他必須創作一些嶄新的方法。

³³⁷ 「上主不斷給你們派來他所有的僕人——先知們，你們總是不聽，不願傾耳諦聽」(耶 25:4；26:5；35:15；44:4；參見則 3:5-6)

³³⁸ 參見默 4:8；11:17；16:5；依 41:4

³³⁹ 參見若 5:17；依 43:19

³⁴⁰ 「他來到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若 1:11；參見路 4:16-30)

³⁴¹ 參見格後 5:17；羅 6:4；7:6；哥 3:10

「隨從聖神生活」(羅 8:5) 無可避免地使他從兩種不相容的情況作出選擇：當他對天主的忠信被那些悍衛正統宗教的人視為異端時，先知明白到遵從宗教制度的規定卻會使他真的背信棄義，使他永遠地離開與天主的共融³⁴²。

門徒先知堅守信念會被視為忍無可忍的異端，激發迫害(參見瑪 5:11)，這就是十字架：「我打發先知...有的你們要釘死」(參見瑪 23:34)³⁴³。

瑪竇嚴厲的告誡門徒：跟隨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默西亞³⁴⁴，必須隨時懂得「辨別天象」(瑪 16:3)，以及在每個時代天主藉以彰顯自己的人。瑪竇希望避免各教會，從聖神所賦予生命，有活力信徒團體，淪為由法律所管制的僵化制度(參見迦 3:1-5)³⁴⁵。當這情況出現時，那些信仰上不重要的方面便會成為最重要的，而那些富生命力的卻變成次要的：連蚊蚋也要濾出，卻吞下了駱駝(參見瑪 23:24)³⁴⁶。

一絲不苟地遵守法律最細微之處，以及盲目地依從正統神學的表達方式遮蓋了天父白白施予的愛，使它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只佔邊緣的位置。先知的角色是「將來永在」天主的活生生的代表，取代了司祭那種被動管理「昔在者」天主的角色。

藉天主之名，他們將繼續恭奉被殺害的先知，且殺害那些仍活着的(參見瑪 23:29-32)。

因此在天國的團體³⁴⁷不可能有位置容納法律。在那裏讓法律 没有任何的角色，無論是最細微的，都會使精神窒息，隨時令法利塞人那基於遵守規條和法則的「功勞」³⁴⁸再次出現。法律再度規範團體，取代那激發生命，使人得到解放的聖神，人將被責任所困。「法利塞人的酵母」(瑪 16:6)³⁴⁹ 再度污染和破壞

³⁴² 「遂叫他們前來，嚴令他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伯多祿和若望卻回答說：『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在天主前是否合理，你們評斷罷！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他們把宗徒領來之後，叫他們站在公議會中，大司祭便審問他們說：『我們曾嚴厲命令你們，不可用這名施教。你們看，你們卻把你們的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你們是有意把這人的血，引到我們身上來啊』。伯多祿和宗徒們回答說：『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 4:18-21； 5:27-29； 參見耶 20:8-10)

³⁴³ 「『上主呀！他們殺了你的先知』」：羅 11:3； 參見列上 19:10； 得前 2:15

³⁴⁴ 「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格前 1:23； 2:2)

³⁴⁵ 聖史所擔心的，反映耶路撒冷的情況，遵守雅各伯所提出的法律，勝過伯多祿和保祿鼓起勇氣地所提出有關聖神的行動

³⁴⁶ 參見瑪 23:5-7,25,27-28

³⁴⁷ 「如果成義是賴着法律，那麼，基督就白白地死了」(迦 2:21)；「你們這些靠法律尋求成義的人，是與基督斷絕了關係，由恩寵上跌了下來」(迦 5:4； 參見 5:18； 羅 3:20,28； 8:3

³⁴⁸ 參見瑪 23:23； 路 18:9-12

³⁴⁹ 「他們這纔明白耶穌不是說防備餅的酵母，而是說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訓」(瑪 16:12)

那唯一能使人類成熟的酵母的行動：天國(參見瑪 13:13)，由那些選擇「貧窮而被迫害的人」彰顯的愛，那被接納和傳達的愛：

「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的在天之父」(瑪 5:16)。

十字架

(瑪 10:38; 16:24)

「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 1:22-23)

為那些 忠信於天國計劃的人所爆發的迫害(瑪 5:10-12)，耶穌以「十字架」的形象，以及兩度邀請那些有意跟隨他的人背自己的十字架表達出來³⁵⁰：

-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瑪 10:38)；
-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

若要了解耶穌有關「十字架」的教導，我們必須研究這酷刑在當代文化有什麼意義。

猶太人的刑法並不把被釘在十字架上視為死刑。猶太人法律所規定的死刑有四種：被石頭砸死，火刑，斬首及絞刑。

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酷刑是波斯人發明的，要說它是一種執行死刑的方法，倒不如說是一種精心創作凶殘的酷刑，使人歷盡折磨和漫長而極度的痛苦之後，才死去。正因它被視為一種酷刑，福音有「被殺」和「被釘在十字架上」之分：

「我打發我的先知、賢哲和經師到你們這裏來，其中有的你們要殺死，有的你們要釘死...」(瑪 23:34)。

由腓尼基人採用的這酷刑工具，來自羅馬人，稱為「十字架」，被視為維持秩序和保安最有效的方法，特別適用於制服奴隸和危險人物，維護他們主人的安全。

在羅馬人對抗猶太人造反的戰爭時(公元 67-70)，釘十字架之刑經常被用來恐嚇叛逆者，正如一位猶太人若瑟夫親眼目睹的：

「一位猶太人被打入監牢中，提圖斯命人把他釘在(耶路撒冷的)城牆前，用來恐嚇其他目睹這情景的人，促使人投降」。

³⁵⁰ 「十字架」一詞在瑪竇福音另有三次出現：「他們出來時，遇見一個基勒乃人，名叫西滿，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瑪 27:32)；「你這拆毀聖殿而三日內重建起來的，救你自己罷！如果你是天主子，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瑪 27:40)；「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他既是以色列君王：如今從十字架上下來罷！我們就信他」(瑪 27:42)。被釘在十字架上用作動詞在瑪竇福音出現過十次，當中八次是以耶穌為主體(參見瑪 20:19; 26:2; 27:22,23,26,31,35; 28:5)，其餘的是用來指先知(參見瑪 23:34)和與耶穌一起被判的強盜(參見瑪 27:38)。「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動詞出現過一次，是指兩個強盜(參見瑪 27:44; 谷 15:32; 若 19:32; 羅 6:6; 迦 2:19)

釘十字架的刑罰沿用至君士坦丁大帝，雖然大量執行，然而當代的作家甚少提及如何執行這酷刑的細節。西塞羅回憶起這「恐怖和殘忍的酷刑」不能用於羅馬公民身上，他拒絕任何的描述，用以下的藉口來答辯：

「十字架不但應遠離羅馬的公民，也應遠離他們의思想和視聽」。

從那些流傳下來少量的資料，僅知的是被判的人先被鞭打，然後牢牢的繫在橫木上(拉丁文為“*patibulum*”)，被帶到行刑的地方，通常是城牆以外的地方，頸上掛著一個牌，上面寫著他被判罪的原因，牌子之後會釘在豎立的桿上。木桿僅多於一個人的身高。只有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才用更長的桿，將犯人留在十字架上視眾，像是個警告，令人毛骨悚然。在桿上中間的位置放了一個小木架，把服刑的人支撐著，使他不能迅速的死去為的是延長他的痛苦。他們脫去犯人的衣服，再次鞭打他，把桿升起。至於怎樣用釘釘上就沒有很多的見證。有關耶穌就只有在復活的記載，提及他曾被釘³⁵¹。

三至七天，犯人因體力不支而窒息，死在十字架上，屍骸留在十字架上腐化，任由猛禽和腐屍動物吞掉。

在羅馬人統治巴勒斯坦期間，由於許多猶太人被判，為了取得可用的木桿，甚至整個樹林也被破壞。由歷史家若瑟夫我們得知：

「每天 有五百人，甚至更多的人...人數眾多，以至放置十字架的地方和受害者的十字架也不夠用」。

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注定在這極度痛苦的折磨之下死去，他們的肉體和精神上的痛苦是不可言喻的。在耶穌時代，對猶太人來說，這種死亡，正如聖經界定為「懸在木桿上」³⁵²的，就是對那些完全被社會遺棄的人，對那些「被天主所咒罵的人」最討厭的一種。耶穌就是被判這種恐怖的刑罰，邀請人「背自己的十字架」³⁵³。

在舊約聖經和猶太文學完全沒有見過要人們自願服從「十字架」，在瑪竇福音卻與跟隨耶穌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但這是耶穌的建議，他從沒有強迫人這樣做。

這個建議只在對觀福音出現過， 总共只有五次³⁵⁴，每次都是用來解決一些爭論。

³⁵¹ 參見路 24:39; 若 20:20,25,27; 宗 2:23; 「於是他們從主的手中拔去那些釘子...」 伯多祿福音, 6:21

³⁵² 參見申 21:22-23 迦 3:13; 參見宗 5:30; 10:39; 伯前 2:24

³⁵³ 參見瑪 10:38; 16:24; 谷 8:34; 路 9:23; 14:27

³⁵⁴ 在瑪竇福音 (10:38; 16:24)及路加福音(9:23; 14:27)各兩次; 馬爾谷福音一次(8:34)。在若望福音從沒有出現過

瑪竇草擬這個邀請，呼籲人背起木桿時，他避免用「背負」或「接受」十字架這類的動詞，因為這些字眼指出較為被動的態度，人無可奈何地屈服於接受天主所定下來的一切。

聖史瑪竇用了「背起」和「背着」十字架這兩個動詞。尤其是後者，它強調被判罪的人用手拿起 將要把他折磨至死的工具的一剎那。

天主並沒有把十字架「交給」人們，「背起」十字架是個人自由選擇的後果，人聽了耶穌和他的訊息之後，願意接受最極端的後果，一個帶有侮辱性的烙印。

正如迫害只是為那些跟隨耶穌的人而引發的(參見瑪 5:10-12)，同樣，十字架不是為所有人而設的：「人若願意...」的句法指出耶穌所說的是一個建議，是指向他的門徒和他們的自由意志而說的。

這個邀請的後果非常明顯，但它不是強加於所有人身上的。上主沒有強迫跟隨他的人被動的接受，而是邀請那些自願的人，那些帶着熱忱的人，甚至受到迫害也願意跟隨他的人：「你們歡喜踴躍罷！...」(瑪 5:12)。

因此耶穌從來沒有向那些在他小組以外的人建議「十字架」，更不會強迫他們。在福音中唯獨一次他邀請「群眾」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目的只在於澄清成為他門徒的條件(參見路 14:25-27)。

十字架只是留給那些被輕視的人，那些被社會遺棄的人。耶穌不給人提供名譽或地位(參見瑪 20:20-23)，他預先告戒那些有意跟隨他的人，倘若他們不能接受社會把他們看作危險罪犯的行列，倒不如放棄跟隨他³⁵⁵，因為他們

「一旦為這些話發生了艱難和迫害，就立即跌倒了」(瑪 13:21)。

新約聖經從不把人的艱難與十字架連在一起。新約提及十字架 73 次，當中不會找到任何字句指出它是無可避免，人必須接受和忍受的痛苦³⁵⁶。

「背着十字架」不等於無可奈何地接受在生活上發生的慘事³⁵⁷，而是自願和自由地，作為跟隨耶穌的後果，就是甘願讓名譽和自己受到破壞：

「若人們稱家主為『貝耳則步』，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
(瑪 10:25；參見路 21:17)

瑪竇透過耶穌兩次邀請人背十字架(參見瑪 10:38；16:24)，他以描述的方式重新提出決定選擇貧窮的人，締造和平的人和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所說的真福(參見瑪 5:3,9,10)。

³⁵⁵ 希望「圖人稱讚」與「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互不相容(參見迦 6:12)

³⁵⁶ 唯獨於第五世紀「十字架」一詞在基督徒的一篇禱文出現過，意思是指「痛苦」

³⁵⁷ 正如梵二所教導的，重要的是準確地給人介紹耶穌的訊息，目的是避免人對天主的形像起了反感：「更有人替自己捏造一個他們所不願意接受的天主，而這天主 與福音內的天主全不相像...有信仰的人往往亦應負一部份的責任...信友因為忽視了教育，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解...不僅未能將天主的真面目，予以揭示，反而加以掩蔽。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瑪 10:38)

耶穌第一次的邀請澄清了他所願意帶給人的是怎樣的「和平」(參見瑪 10:34)。主耶穌提醒我們「締造和平的人」的工作並不是沒有痛苦的。任何人獻出自己的生命作為愛的禮物，使人獲得生命，在這歷程上無可避免會遇上這些後果：被蔑視，十字架的痛苦。在社會上，為別人謀求幸福的人，將被視為犯了嚴重的罪行，以致使人與他們斷絕最親的血源關係：

「兄弟要將兄弟，父親要將兒子置於死地，兒女也要起來反對父母，要將他們害死。你們要為我的名字，要為眾人所惱恨」(瑪 10:21-22)。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

瑪竇福音記載的第二次預言受難與馬爾谷和路加的相同，兩者都分別記載了唯一和第一次的建議³⁵⁸。耶穌這次邀請人背十字架所說的，為的是避免人誤會：

「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要復活。但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他說：『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瑪 16:21-23；參見谷 8:31-33；路 9:18-22)

放棄任何野心，正如第一端真福(參見瑪 5:3)所暗示的，並不能阻止耶穌的門徒繼續培養個人的夢想，希望得到優待和名利：「在天國裏究竟誰是最大的？」(瑪 18:1；參見 23:8-11)。

傳統思想中光榮的默西亞，將要讓最親密的門徒參與自己勝利，孕育了門徒統治他人的野心，使他們堅定的相信耶穌必會成功。這樣的主題多次在瑪竇福音的記載中出現(參見瑪 18:1ss；20:24-28)，表現於「載伯德兒子的母親」的請求：

「你叫我的這兩個兒子，在你王國內，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瑪 20:21；參見谷 10:35-37)。

西滿伯多祿終於明白到耶穌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反對默西亞的計劃，要被殺害，而不是打敗他的仇敵³⁵⁹。

³⁵⁸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谷 8:34)；「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路 9:23)

³⁵⁹ 聖詠 110 清楚指出默西亞的行動：「他要懲罰萬民，堆壘他們的屍首，他在大地各處擊碎他們的頭顱」(詠 110:6；參見 68:22；依 41:25)

聖史用了「諫責」一詞來形容西滿對主的強烈反應，這是耶穌自己曾用來制服與人敵對的風和海(參見瑪 8:26)，以及撒殫(參見瑪 17:18) 的詞。伯多祿用了同樣的動詞，指出耶穌所建議，是與天主的計劃背道而馳的。

耶穌隨即反駁這指控，並稱他的門徒為「撒殫」，即天主和人的敵人，並在曠野耶穌拒絕最後的誘惑所用同樣的詞語責斥伯多祿：「去罷！撒殫！」(瑪 4:10)。這一次的誘惑——與伯多祿的相同——正是擁有成功和權勢的默西亞：

「魔鬼又把他帶到一座極高的山上，將世上的一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這一切交給你』」(瑪 4:8-9)。

伯多祿以「不是天主的，而是人的」想法(瑪 16:23)，所表現的不是一位門徒應有的，而是魔鬼的行為。因此耶穌將他比作誘惑者魔鬼(「去罷！撒殫！」)，但與此同時，加上一句，「退到我後面去！」，就是邀請他返回門徒的崗位。

在這一刻耶穌澄清跟隨他的條件，再度邀請人背十字架：「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

門徒的結局不是以成功為標記，而是像默西亞般，被公民和宗教社會強烈地排斥。耶穌邀請全組門徒徹底地放棄任何勝利的念頭，甚至接受要獻上自己生命的那種愛情(參見若 15:13)。

瑪竇聖史用了「棄絕自己」、「背着十字架」的句式，重組和結合了選擇貧窮的真福(參見瑪 5:3)和受迫害的真福(參見瑪 5:10-12)。「棄絕自己」意味放棄任何個人的野心，而「背着十字架」就是接受被排斥和受迫害，作為忠於選擇貧窮所帶來的後果。希伯來書用了「離開營幕」的圖像來形容那些「貧窮和受迫害的人」，他們為了跟隨耶穌而被社會排斥，「分受他的凌辱」(希 13:13)。

瑪竇和馬爾谷同樣記載了耶穌邀請人背十字架，但路加卻加上「天天」(路 9:23)一詞，強調這是每天 都必要重複的行動，拒絕社會的浮誇，不斷誘惑人實際地追求金錢、名譽和權勢所有的快樂。耶穌邀請信徒每天在世俗的「智慧」和十字架的「愚妄」(參見格前 1:18； 3:18-19)，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路加重寫第二次的邀請，為的是解決一個爭論：

「有許多眾群與耶穌同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連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門徒』」(路 14:25-27)。

「有許多眾群與耶穌同行」：群眾跟隨的耶穌，是傳統聲稱的默西亞，一位勝利者，他要以武力趕走羅馬人，統治外教人及異教人的國家，並展開天主的國。耶穌提醒這「群眾」——他們 之後對失敗的默西亞失望，要求把他處死(參見路 23:13-25)；耶穌提醒他們：那些對成功和光榮懷有野心的人，不能成為那位失敗和受恥辱的默西亞的門徒。

摘要

十字架的恥辱就是「貧窮和受迫害的人」的代價，為的是建設另一個名叫「天國」的社會，它的價值觀與不公義的社會完全相反。

選擇貧窮，即是選擇簡樸的生活，放棄擁有的野心，在一種以擁有金錢為基礎、貧窮只值得被人鄙視的制度中，這意味着失去自己的榮譽。那些自願選擇貧窮的人只會被視為瘋子。正因為這被社會視為「駭人聽聞的」、「愚妄的」，卻彰顯了「天主的德能」(參見格前 1:18,23)。十字架於是成為「貧窮和受迫害的人」，那些邁向真理和自由的路上，忠信於耶穌的人，無可避免和必經之路(參見若 8:32)。

只有那些完全自由的人能真正地去愛，謙卑自下，為所有人服務(參見格前 1:9:19; 瑪 18:1-3)。隨時準備失去自己榮譽是唯一使人在聖神圓滿的帶動之下，完全獲得自由的方法，(參見格後 3:17)。十字架從一種無用的人為工具，卻轉化為使人獲得生命的「生命樹」(默 2:7; 參見創 2:9)，它生命的蜜汁滋養信徒，讓他們把天主在人身上的計劃實現出來：

「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參見弗 4:13)。